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省部级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22 -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3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75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81 -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 102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 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 112 -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	- 119 -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试行）.....	- 1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 1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 150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的指导意见.....	- 156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	- 159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 165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	- 169 -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 17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18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 192 -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 197 -

第二部分 学院教学管理规章

一、教学运行规范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201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 205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排选课管理规定（试行）	- 209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212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 215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免修管理规定（试行）	- 217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 221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 237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 243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 250 -

二、学籍学历管理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253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 263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265 -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本科生 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 267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 270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 273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	- 275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277 -
 三、教育教学改革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280 -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试行).....	- 285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 288 -
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 291 -
 四、教学质量管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 294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 296 -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办(试行).....	- 302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 305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 309 -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三十八条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

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

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

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

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 立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经费资助，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

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以新理念引领教育现代化

（一）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教育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进入均衡发展新阶段，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前实现《教育规划纲要》2020年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确立，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教育持续发展，全民终身学习的态势初步形成。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我国学生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中表现良好，我国成为国际工程联盟本科教育互认协议成员，一批高校和学科世界排名显著提升。

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有所缓解，国家助学制度更加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学生的体质健康得到改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职业学校每年输送近1000万名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培训上亿人次。普通本科高校累计输送2000多万名专业人才。高等学校牵头承担了一大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产出了一大批服务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教育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突破，2012年首次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各级各类学校

特别是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教育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评价体制、保障体制改革全面深化，一些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现代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完善。

总体来看，《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教育进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促进公平的新阶段。

专栏 1 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单 位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 年 实现情况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万人	3700	426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65.0	75.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6100	14004
巩固率	%	93.0	93.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4500	4038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万人	2250	1657
毛入学率	%	87.0	87.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3350	3647
在校生	万人	3080	3452
其中：研究生	万人	170	191
毛入学率	%	36.0	40.0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3	13.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	15.0	16.9

注：1. 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 研究生数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成数。

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指 20—59 岁人口。

“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从国内看，统筹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迫切需要教育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培养各类紧缺人才。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对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体系、结构和布局面临深刻挑战。无论从当前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还是从长远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看，都需要抓住教育这一最基础环节，推进优先发展，提高国家发展水平。

从教育领域看，当今世界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确保包容、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教育发展新目标。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治理呈现出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点。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教育改革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尚不能完全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与环境有待完善，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养机制尚未形成，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待加强；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

协调的问题，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差距仍较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突出短板，人才培养的类型、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不够契合；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能适应提升质量与促进公平的新要求；学校办学活力不强，促进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教育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亟待完善，多方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水平不够高；教育优先发展地位需进一步巩固。

人才成就未来，教育成就梦想。人才和人力是国家最大的资源，今天培养的人才将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力军，教育必须承担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赋予的历史使命，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人才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不断实现改革新突破，迈上发展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优化教育结构，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完成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和战略任务，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人是国家发展的核心要素。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加注重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超前规划，优先发展，加速人力资本积累，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奠基。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

以教师为主导，创新育人模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坚持服务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和人民群众是对教育发展的基本要求。教育发展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要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为多样教育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坚持促进公平。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注重有教无类，让全体人民、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比较好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突出精准扶贫，面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要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将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基层特别是广大学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要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广泛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解决难题、激发活力、推动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法治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可靠保障。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更加注重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权益，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键在党，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四）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推动我国迈入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行列，为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 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机会显著增加，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普及化阶段，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实现新突破，形成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学习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明显增强。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

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妇女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 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在高校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基地和新型智库，创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促进培育新动能，推动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参与教育发展的制度更加完备有效。基本实现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格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 2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三五”主要目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4265	4500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5.0	85.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巩固率（%）	14004 93.0	15000 95.0	预期性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毛入学率（%）	4038 1657 87.0	4130 1870 90.0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在校生（万人） 其中：研究生（万人） （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 其中：普通本专科（万 人） 毛入学率（%）	3647 3511 250 [191] 2625 40.0	3850 3680 290 [230] 2655 50.0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 人次）		350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 年限（年）	13.3	13.5	预期性

注：1、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 内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五）主题主线。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现“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这个主题，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态，提高教师素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育人水平。

必须把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

求。统筹利用好、布局好各类教育资源，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和困难人群倾斜，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创新教育供给方式，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拓展教育新形态，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社会参与，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制定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德育工作目标，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系统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修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大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积极开展少先队和党团组织教育活动。广泛运用情境教学、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关注学生情感体验过程，引导和组织学生通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自我教育。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强化网络阵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增强是非辨别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作用，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到学校作形势报告，广泛聘请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优秀家长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学校作专题报告，担任思想政治教育兼职教师，强化示范引领效应，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开辟爱国主义教育校外课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内容的选修课和专题讲座，发挥主题党日、团日、班会等载体作用，结合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历史教育

特别是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推进对国旗、国歌、国徽的礼仪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华民族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协同加强青少年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努力培养学生高尚品格和担当精神。引导学生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树立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宏伟志向。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宪法教育，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专栏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完善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和评价方法。开发多媒体课程、电子书和动画等德育资源，通过校园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广为传播。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和学校美育工作水平。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学生志愿服务行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审和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重点支持培养计划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

从中小学做起，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科学方法的训练，逐步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能力。研究制定中小学生科学素质标准，充分利用各类社会科技教育资源，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科学素质、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和创业实践，强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创新创业导向，开展创新创业竞赛，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提前进入企业开展创新活动，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创新创业。鼓励

各省级政府统筹区域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扶持大学生创业。

（三）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践行知行合一，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丰富实践育人有效载体，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学生对书本知识的认识。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纲要，注重增强学生实践体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各种形式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游基地和目的地。构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把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支持高校广泛开展大学生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促进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

（四）塑造学生强健体魄。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以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质改善情况作为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健全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加强中小学校体育装备，改革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因地制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大力扶持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等各类体育社团发展，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比赛，着力推动高校加强大学生体育锻炼，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大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运动习惯，基本实现学生熟练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的目标。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推动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注重各级各类学校心理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在学校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保健能力，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五）提高学生文化修养。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培育深厚民族情感、激发创新意识为导向，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鼓励特色发展，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动开齐开足

艺术课程，开展艺术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促进每个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积极引导阅读欣赏中外文学艺术经典，鼓励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开展校训、家训育人活动。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类文化资源，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育青少年学生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加强多元文化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六）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鼓励学校开发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加强资源环境方面的国情与世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引导学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可持续发展理念、知识和能力，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七）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探索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综合社会实践和示范校创建活动试点，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夏令营等平台作用，提高国防教育效果。加强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加强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拓展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三、改革创新驱动教育发展

（一）着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对课程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修订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体现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教材审查审定和使用监测制度，打造具有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全面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和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小班化教学，鼓励普通高中实行“选课制”、“走班制”，开设多样优质的选修课程。推动合作探究式学习，倡导任务驱动学习，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有效合作，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继续推进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积极试点探索大学先修课程。落实《幼儿园

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养幼儿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推行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科学确定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校企一体化育人，推进“订单式”培养、工学交替培养，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率先在大中型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实现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以增强学生核心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课程与教材建设，对接最新行业、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优化专业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强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的融合，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教学模式。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教学、顶岗实习、岗位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和教学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统筹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落实专业教学标准，防止以升学为目标组织教学。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行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探索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推行模块化通识教育，促进文理交融。继续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推动高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改进专业培养方案，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支持体系。建立支持和奖励机制，激励教师面向经济社会新需求，强化课程研发、教材编写、教学成果推广，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企业先进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探索建立适应弹性学习、学分制和主辅修制的教学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教师的权利。推行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和研讨式学习方式，加强个性化培养。改进教学评价机制和学生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约束激励机制，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不断探索教学新技术新方法新形态的积极性。推动高校统筹使用相关经费，加大对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建立高校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区等合作育人机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教学水平。

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扩大高校学术团队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适度提高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加强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研攻关方向、重大工程领域、重大社会问题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科研任务，强化博士生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培养科技创新前沿的领军人才。支持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专业硕士学位，鼓励跨学科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式培养模式，推行“双导师”等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机制，结合承担行业企业实际科研生产项目，加快培养能够解决一线实际问题、宽口径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动高校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衔接，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加大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稳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逐步在全国推广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加强命题和考试的组织保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真实可靠。深化考试内容改革，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幅减少并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创造条件淡化并逐步取消录取批次，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探索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加大查处违规行为力度。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工作经验的学生，应当将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重要的录取依据。健全学前教育、护理等领域和专业实行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的招生制度。

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合理设置学校或学区，保障入学需求，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三）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和各类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加强

对新设立学校和升格、更名、合并、分立的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办法，推动学校依法依章治校。完善公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议事规则。深化学校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试点，克服行政化倾向。拓展师生参与学校民主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政策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切实实行学术民主，保障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职业学校专家委员会履行职责。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各部门统筹推进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会商机制。统筹推进高校综合改革，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落实高校岗位管理自主权；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自主权；健全符合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精简对高校经费使用的考核评估，扩大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落实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简化高校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扩大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改进高校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进口仪器采购服务，落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根据学术交流、教育教学和参与国际合作的需要，改进相关管理制度，为高校教师因公出国、参会提供便利。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向院系放权。扩大职业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教学工作、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持建设与改革并重，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统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支持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全面建设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支持拥有若干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学科建设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大学前列；支持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建设进入该学科的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支持省级政府根据国家建设布局，结合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自主推动区域内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创新建设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建设实效。创新支持方式，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通过不同途径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增强高等学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退出机制，打破身份固化，形成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高校的建设活力。改革完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组织实施方式，推动高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多学科交叉融合、校所企协同创新。

专栏 4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加强总体规划，引导分类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坚持扶优扶新、扶需扶特，支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具备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基础和实力的大学，支持建设 100 个左右学科，重点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发展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覆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建设体系，大力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建设高校及学科实行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发展重大需求，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的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抢占世界科技创新制高点。

（五）强化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优化布局、分类整合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建设国家级科研基地，组织和支持高校积极参加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优化高校基础研究环境，充分发挥学科、人才优势，凝练主攻方向，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技术问题开展基础技术、前沿技术、非对称技术、“杀手锏”

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以基础性的突破带动全局性的创新。支持高校根据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总体部署，提出并牵头组织、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高校图书馆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促进高校创新提供服务。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形成经费长效支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地方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型大学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落实高校科研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等自主权。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推动高校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多种形式加强高校科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在岗兼职、离岗创业等制度。设置特定的创新科研岗位，聘用海外学者、国内同行和研究生，组织科学创新团队。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同行专家遴选机制和专家库，加强评价专家的自律和责任追究。深化全方位协同创新。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科研组织模式，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领域、跨国界的协同创新。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面向社会和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开发攻关，以增强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建设世界一流实验室，推进产业技术国际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继续实施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形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合作研究等方式积极参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深入开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加大相关人才计划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支持力度。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重点建好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专题数据库和文科实验室。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加强国别和区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高校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建设一批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

专栏 5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建立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高校智库。深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重点建设一批国家急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培养一批复合型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拓展成果应用渠道，支持高校举办高层智库论坛，打造智库成果发布品牌。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赋予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调动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健全技术转移应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队伍，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的有效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建好一批大学科技园、产业创意园和试验区，孵化和扶植一批科技与文化骨干企业。

（六）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 with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实行差别化扶持，加强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动各类民办学校明确法人属性，明晰产权归属。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民办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鼓励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开展人才交流和深度合作。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收费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渠道和范围。建立更加透明的教育行业准入标准，强化监测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培育教育新业态，扩大教育需求与消费。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鼓励教育服务外包，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信息化课程包、实训实习、教师培训、管理支持、质量监测、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作为政府教育服务的重要补充。

（七）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加快完善制度环境。制定在线教育和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推动建立数字教育资源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完善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培育社会化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市场，探索建立“互联网+教育”管理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出台教育数据管理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教育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机制，确保网络安全与教育资源内容安全。创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和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完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的普及，具备条件的城镇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置师生用教学终端。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国家教育资源与教育管理平台的整合集成和协同发展。广泛应用区域教育云等模式，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伴随式收集和集成化管理，形成支撑教育管理和管理的教育云服务体系。推动职业学校网络仿真实训环境建设。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科研协作平台。

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用好优质数字资源。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引导学校与教师依托网络学习空间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教学综合分析，创新教学管理方式。鼓励学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对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为推动个性化学习和针对性教学提供支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基于互联网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着力加强“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专递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教育教学和教师教研新模式的探索与推广，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覆盖；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制定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

量评价标准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将在线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鼓励学校或地方通过与具备资质的企业合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推动在线开放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研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推进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鼓励师生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加快推动教育服务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

专栏 6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面向教育发展落后地区和特殊人群，提供公益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加快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开放共享。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实施“互联网+教育培训”行动，支持“互联网+教育”教学新模式，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

四、协调推进教育结构调整

（一）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优化教育资源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教育发展。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支持东北地区加快提升教育服务支撑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加强最薄弱环节，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中西部本科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一批高水平大学，立足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增加中西部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进一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其他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教育发展。

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省市区教育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核心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探索跨行政区划的教育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三省市教育协同发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互联互通，完善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引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相衔接。支持国家重点改革试验区教育创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并制度化。

（二）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

统筹规划城乡教育发展。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促进学校、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重点小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城区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学校建设，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

加强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地广人稀地区、山区、海岛等特殊困难地区人民群众就学需求，合理布局并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边境地区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努力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强化地市级人民政府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根据城镇化和产业布局调整完善职业学校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鼓励产业经济发达地区做好县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产业集聚区布局。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好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学校科学定位，使每一所职业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着力建设一批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和扶贫开发等重点工作领域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形成国家重点行业都有骨干职业学校支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格局，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分类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按照鼓励竞争、扶优扶强的原则，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支持东中西部地区职业学校加强对口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形式，提升专业建设、

课程开发、学校管理水平。

专栏 7 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

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支持 100 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和 1000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国家重点领域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重点提升学校服务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能力，建成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强化大国工匠后备人才培养。着力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精神培育，推进产业文化、优秀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着力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工匠精神。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竞赛制度，统筹职业学校教学体系和竞赛体系，建立健全大国工匠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制度。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通道，让职业学校学生的技术技能可以通过不断深造得到发展。

（四）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合理布局。推动地方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建立高等教育分类体系，研究制定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拨款、分类评估等制度，努力形成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的局面。改进高等院校设置和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高校办学条件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引导地方着力办好现有高校，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优先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小规模有特色学院。加快建成一批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动各地开展转型发展试点，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总结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试点高校改革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把办学定位转到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把办学模式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到“十三五”末，建成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

色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

专栏 8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支持一批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

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新增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主要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稳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比例，积极稳妥推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增计划主要用于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推进军民融合，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做好普通高校国防生培养工作，扩大高等学校与军队合作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规模。

（五）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制度。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各类继续教育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多种学习成果认证平台。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探索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高校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各项制度，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完善不同专业、不同主考院校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可高等学校课程学分，探索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探索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使各种非学历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过高等学校和自考机构认定后，可转换成相应的课程学分，认定标准由高等学校自主制定。允许学习者通过课堂学习、在线学习、自学等方式获得学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的机制，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制定不同人群接受教育的资助制度，使所有公民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

专栏 9 建立学分银行和信息化平台

完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通过部分地区率先探索、以点带面的方式，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明确各类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发展继续教育的职责任务、考核标准，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城乡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服务，特别是面向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重点增强职工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管理水平以及学历层次。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提供优质继续教育资源。继续办好各类成人教育机构。支持办好企业大学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成人、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作用，使之成为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健全遍布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

统筹扩大继续教育服务。强化省级、地市级政府对继续教育的统筹规划，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建设覆盖全国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基于社会工作岗位要求，向学习者提供教育培训“技能包”。重视开展面向现役和退役军人的继续教育，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政策。整合资源，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促进学校教育资源服务社区居民。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倡导全民阅读。推进老年教育机构逐步纳入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学习服务体系，办好老年大学，有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专栏 10 发展继续教育

建立面向全民的终身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公共服务平台。为进城定居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实施农民继续教育，支持农民通过半工半读方式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资助 150 万名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

（六）加快培养现代产业急需人才。

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除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等特殊行业的学科和专业实行国家管理外，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加强专业设置政策引导，及时修订中职、本专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学科目录，调减社会需求不足的长线专业。推动高校加快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通过专业改造等方式设置复合型专业。发挥行业协会与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和评估评价机

制等，引导学校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形成办学特色。

专栏 11 服务现代产业的新兴学科专业集群建设

建设一大批以校企合作为基础，集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创新、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集群，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联合培养培训师资队伍，共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大力培养现代农业人才。加大对涉农学科专业的投入力度和学生资助力度，推进涉农学科、专业现代化。深化农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现代农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农业院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人才培养和农业技术创新推广网络。

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面向“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支持高水平大学加强制造业相关核心技术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先进装备制造和基础制造相关专业。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急需工程技术人才。扩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规模。服务国家“互联网+”行动、大数据战略，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局限，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硬件、集成电路等新兴学科专业，加快培养信息技术与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融合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管理服务人才培养。完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涉外法律、国际交流、旅游、健康、体育以及涉老等领域的新型专业人才。完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贫困地区和农村基层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儿科医疗资源短缺的地区在有条件的高校举办儿科学本科专业。支持建设康复大学，加快培养康复人才。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加强公安专业人才培养。

五、协同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一）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

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加强校园网络内容建设，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整合利用资源，探索学校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继续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创建平安校园。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学校危旧房改造，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巩固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成果，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学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应用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确保学校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制度，完善事故处理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仲裁、调解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二）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和改进网上宣传，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强教育公益宣传，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参与监督和遏制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严禁经营性网吧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履行教育责任，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与培训及育人活动，主动为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提供条件和便利。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家长教育，普及家庭教育常识，引导父母做好学生的第一任老师，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心理健康成长。优化语言文字环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强化对社会用语用字的监督检查和教育引导。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95%，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程度全部达标。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建设，加快规范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加大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工作力度。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系列活动。继续办好弘

扬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品牌节目，打造中国语言文化传播品牌。

（三）构建教育诚信环境。

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充实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将有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定向培养学生履约情况记录与违约惩戒机制。

（四）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实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开放式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面向未来，明确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实施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建立学业负担监测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构建科学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将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升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吻合度。

改进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按照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大学生的目标要求，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协会）制定人才评价标准，推动高校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评价办法。坚持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知识学习、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坚持高校学生学习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严格课程考核标准和管理，探索基于真实任务的评价方法，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系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建设绿色校园。

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推动在教育系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绿色校园建设试点。修订和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学校节能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探索建立学校用电、用能、用水等资源利用统计和报告公示制度，制定垃圾回收管理办法。完善评价监管措施，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学校能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类资源，保护环境并减少污染。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用新能源、新技术。

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完善校园环境安全标准，严格对学校土壤、水源、建筑和装修材料、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器材、室内空气等的环保检测与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六、统筹推动教育开放

（一）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倡议“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构建教育共同体，开展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丝路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重点合作，对接沿线各国意愿，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学历互认、师生互换，建立更加密切的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

分类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教育务实合作，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以优质资源请进来为重点，深化与发达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以教育走出去为重点，扩大与发展中国家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东南亚、非洲国家教育合作。增进新欧亚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巴、孟中印缅、中蒙俄等重要廊道及澜湄合作机制下的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有关国家语言人才培养合作，加快培养各类非通用语种人才。

打造区域教育对外开放特色。支持东部地区整体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引导沿边地区利用地缘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教育合作交流。

专栏 12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在中国政府奖学金中设立“丝绸之路”项目。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遴选一批具备一定学科专业、国际交流和人才培养、国别研究基础的高校和职业学校，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基地，专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校吸引研究相关国家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华任教，开展“一带一路”国别教育、语言文字、经济、法律、文化、政策等决策咨询研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专项，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一批外语非通用语种新专业，培养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

（二）提升教育开放层次和水平。

提高留学教育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工作，健全留学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机制，完善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派遣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培养的调控补给作用，加快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建立来华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提高师资和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加强来华留学管理与监督，提升来华留学服务水平，稳步扩大来华留学规模。更好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创新奖学金管理模式，加强精英人群培养。做好来华留学校友工作。

深化中外学校间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多渠道对外文化教育交流，拓展国际视野。支持职业学校和应用型高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课程资源，鼓励中外职业学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及科学联合攻关，依托优势学科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打造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完善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交流、国际会议、外事接待等管理制度，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鼓励支持教师更广泛更深入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完善准入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完善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合作办学成功经验共享机制，突出合作办学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性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国外一流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鼓励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在优势学科领域合作举办

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共建研究机构，建设一流学科，推动国内高校和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三）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深化多边教育合作。推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巩固提升合作水平。完善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拓展亚太经合组织等平台的教育合作空间，以学分互认为重点，推动学生交流，深入参与相关多边教育行动。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机制，有计划地培养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

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加强对各类国际重大教育规则的研究，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平台，主动在全球教育发展议题上提出新主张、新倡议和新方案。创新方式，推广我国教育评估认证标准和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强化我国在国际教育治理中的负责任形象。

开展教育国际援助。进一步做好教育对外援助，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统筹利用国家和民间资源，加快对外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管理人员、教师、学者和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结合我国对外援助项目，鼓励教师与青年学生到发展中国家参与项目建设和提供志愿者服务。

（四）统筹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完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发挥人文交流在国家对外工作大局中的支柱作用，深化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人文交流，加强部门间协同，整合凝聚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推动形成机制多层次和区域全覆盖的人文交流良好格局。整合搭建政府间教育磋商、教育领域专业人士务实合作、教师学生友好往来平台。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更多国家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推进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提升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的能力。

办好孔子学院。坚持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完善孔子学院布局。大力加强中方合作院校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汉语国际教育学科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院长和教师专职队伍，大力培养各国本土汉语师资。办好孔子学院院长学院、示范孔子学院、网络孔子学院，鼓励中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孔子学院建设，不断提升孔子学院（课堂）的办学质量和水平。深入实施“孔子新汉学计划”，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各国将汉语纳入本国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广泛地学习和使用汉语。

（五）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

完善内地和港澳教育合作与交流机制。支持港澳加强青少年学生中国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加强内地与港澳在师资、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督导等领域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吸引港澳学生到内地就学。提升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水平，创新方式、扩大规模、加强利益关联、促进优势互补，推动内地和港澳教育共同发展。

打造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两岸教育工作者交流教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交流互访。扩大两岸高校学历互认范围。做好招收台湾学生来大陆学习和大陆学生赴台就学工作。完善两岸语言文字交流合作机制。

七、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

（一）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库，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完善贫困县的教育扶持政策，相关教育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鼓励地方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覆盖。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资助力度。继续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给予倾斜，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能够受到良好教育，拥有更多上升通道。

加大职业教育脱贫力度。启动实施职教圆梦行动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示范和国家重点中职学校，选择就业好的专业，单列招生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招生，确保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强化教育对口支援。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推进省内城镇中小学、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每一所贫困地区学校都有对口支援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东部高校扩大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范围，加强东部职教集团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学校。继续推进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工作。

专栏 13 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省级政府统筹学前教育资金向贫困县倾斜。支持各地 2017 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让贫困地区每个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推动县域内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推广集团化办学、强校带弱校、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办学形式，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提升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在确保 2020 年全国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市域内均衡发展。

缩小区域差距。省级政府加强统筹，缩小省域内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基本标准，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严禁利用财政资金建设超标准豪华学校，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推动东中西部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提高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着力提升辍学现象比较集中的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建立义务教育巩固率监测系统，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建立行政督促复学机制，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福利机构、共青团组织和社区联保联控。建立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责任制度，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提供多种成长通道，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加大对贫困生帮扶力度，努力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三）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以区县为单位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加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发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探索

建立以幼儿园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面向社区、指导家长的公益性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模式。

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在义务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在中西部地区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和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统筹招生制度和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区域范围和招生规模。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继续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推动地方适应高考制度改革和教学改革需要，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确保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推进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制定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标准，补足公办普通高中取消“三限生”（根据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而录取的学生）政策后的经费缺口。对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普通高中债务，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

（五）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加快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以上。着力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加快发展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在四省藏区推行“9+3”中职免费教育模式，提高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改善民族地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特色优势专业。适当提高东中部省市职业学校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比例。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优化高等学校布局，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鼓励支持民族地区和东中部省市双向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扩大高等教育入学机会。鼓励在民族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吸

纳当地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继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工作。对南疆等教育基础薄弱的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支持。

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鼓励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研究完善双语教师任职条件和评价标准。支持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指导监管。建立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测机制。

办好内地民族班。进一步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管理服务，探索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在内地民族班开展“走班制”等多种教学管理模式试点，促进内地民族班学生尽快融入当地学习、生活，严格考核标准，完善淘汰机制，不断提高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

专栏 14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

加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建设一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通过特岗计划、定向培养、引导内地民族班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双语教师等方式，补充新疆、西藏、四省藏区双语教师。加强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相关工程计划向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办好内地民族班，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健全与双语教学配套的升学、考试等政策措施。办好民族院校。

（六）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办好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推行融合教育。以区县为单位，精准施策，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完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政策。逐步健全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实行轻中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学生在特教学校就读，为极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促进教育与康复相结合，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加强残疾学生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支持保障服务，促进

残疾学生更好融入社会。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更加精准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应助尽助。建立健全以学籍为基础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人口、民政、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不断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和助学贷款政策。

做好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简化优化入学办理流程 and 证件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帮助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会。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突出关爱重点，建立台账，掌握情况，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和救助。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建立学校校长、教师联系帮扶校内农村留守儿童的机制。明确强化家庭和家长的法定教育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入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七）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引导，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拓宽就业渠道，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基层就业项目、大学生征兵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提高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农村生源、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专栏 15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以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短板。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重点保障中西部农村适龄儿童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

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的标准化，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在中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地区县、革命老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办学条件达标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增加高中阶段教育资源。30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可根据实际需要支持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每个省（区、市）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区、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支持招收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扩大特殊教育规模。

八、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大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各地各校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构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制度网络，推动学校针对师德建设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学风、教风、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手段和载体，开辟思想教育新阵地，抓好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加大对新入职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国情国史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提升教师职业的崇高感和荣誉感。

完善师德师风考评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首要内容，建立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

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将表现恶劣的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事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二）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进教师培养机制、模式、课程，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着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继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完善教师校长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大规模培训制度，实施新一周期教师校长全员培训。建立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结合机制，构建教师校长培训学分银行，加强教师校长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整合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专业课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完善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进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建立健全高校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度，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健全和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和机构，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开展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培训，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开展依法治教和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校长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现代教育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素养。注重专业培训，提高少先队辅导员和大学辅导员队伍工作水平。

培养造就教学名师。在国家和省两级认定一批教学名师，鼓励教学名师交流讲学，在全国各地带动造就一大批高水平教学人才。吸引优秀教师到中西部农村任教。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造就一批教育家。

（三）吸引一流人才从教。

吸引优秀毕业生从教。完善师范院校提前批次录取的办法。完善免费师范生制度体系，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当老师。鼓励重点高校为非师范专业学生提供教师教

育课程服务，畅通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通道。落实完善毕业生到乡村学校服务的学费代偿政策，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任教。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允许高校和职业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及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兼任任教。鼓励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力争到2020年，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有一大批行业企业认可的领军人才。

建设高校一流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大力培养引进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的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人文社科领域和青年人才支持力度。

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充分结合学校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选拔任用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优秀人才担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台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任职资格条件，健全选拔任用制度，拓展选人用人视野；加强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交流，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人文关怀，造就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学校长和教育家。出台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资格条件，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激励保障，建立和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支持学校领导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鼓励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优秀中小学校长和教育家。

（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省级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探索建立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将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的必要条件。鼓励支持教学效果好、身体健康的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

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推动地方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村小学和教学点采取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加快补充紧缺教师。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建立幼儿园教师动态补充机制，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保健员短缺问题，着力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实行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大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补充力度。面向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

（五）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健全教师专业标准，明确师德和心理健康要求，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依照科学合理、分类指导原则，依法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进行中小学教师定期登记。幼儿园新入职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实习作为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实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职称）。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职务（职称）评审制度。畅通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参加职务（职称）评审渠道。

改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快研制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建立符合大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

究。

专栏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实施中西部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遴选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优秀教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带动当地教师整体水平提升。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保障农村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教师等必要的住宿生活条件。加强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补充，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九、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开教育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减少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要简化程序，加强信息公开，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强化服务功能。

优化政府服务。努力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重点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基建保障、校园安全纠纷调处、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涉外机构信息、教育教学基本资源等方面服务，积极探索为学校、教师、学生服务的新途径、新方式。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建立科研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机制，加强教育智库建设，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强化教育政策储备研究。

（二）构建有效监管体系。

加强教育标准工作。完善教育标准研制、审定、复审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投入、教育信息化、教育督导、学校运行、语言文字等标准。推进教育标准实施和监督。

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健全国家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继续实施国家义务

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建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鼓励行业企业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分行业定期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工程、医学等高等教育认证范围。分类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继续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完善学位点淘汰退出机制，严肃处理论文造假行为。探索学校根据标准自定规则程序、政府监管落实情况的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质量监测机制。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公开承诺、权责一体、违者退出的机制。

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依法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督学资格准入、持证履职、聘任考核、聘期管理等制度，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学校视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完善教育重大政策专项督导制度。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进一步健全督导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评议制度，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协监督。完善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和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特别是利益攸关方的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全媒体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和范围，更充分地保证人民群众教育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运用网络了解民意、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加强对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的监督指导，培育专业教育评价机构。鼓励行业企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和决策咨询，大力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评价。

健全教育管理监测体系。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完善教育数据信息国家服务平台，建立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等各类教育基础数据库，破除信息壁垒，构建全国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体系和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深度数据挖掘和分析，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公众和政府决策。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职业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加快修订教师法、学位条例，推进学前教育法、终身学习法、学校安全条例、国家教育考试条

例的研究起草工作，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建立章程配套制度及落实机制，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学校依法办学意识，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四）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坚持把教育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更加注重通过加强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0年，各省要制定和落实区域内各级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健全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推动地方建立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告制度。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各类教育事业的不同特点和发展改革实际需要以及财力可能，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改革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结构，支持高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规范中央对地方的教育转移支付，着力加强重点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对个人和企业捐赠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根据培养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的机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

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科学编制教育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提升经费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快实施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各类资产存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十、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理顺领导管理体制，明晰政治责任要求，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在机关和高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于党建工作始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管理和监督干部，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巡视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二）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联系指导，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巡视和督查，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党内情况通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在教育政策制定、教材编写审查选用、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等业务工作中，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知识

分子工作，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大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定期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立足思想建党，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督促党员按规定缴纳党费，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引导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制度治党，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从严落实教育系统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组织体系、骨干力量、党建责任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制度，使制度规范覆盖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神经末梢。出台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注重发展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的政治素质。公办高等学校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完善高等学校院系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功能与作用。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强化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尊崇《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核心，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聚焦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以案说纪，加强警示教育作用。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十一、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二）协同实施规划。

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加大省级政府统筹权，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三）鼓励探索创新。

推动基层创新实施规划。完善试点改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相结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

（四）加强督促检查。

加强督查监测。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

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

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

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教技厅函〔2016〕115号)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 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根据高校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落实改革要求，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并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结合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导向，畅通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

——典型示范引领，稳步推进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区域（行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性，结合专项计划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 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高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建设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采用兼顾市场化运营手段的多种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十三五”期间，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二、重点任务

尊重科技发展客观规律，全面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深化高校改革的重大意义，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 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 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

4. 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的权益。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二）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5. 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6.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

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制订并推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彻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施

8. 推动区域行业联盟载体建设。推动高校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

9.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优化大学科技园、高校区域（行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布局，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基地。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四）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0.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11. 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12. 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

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五）实施专项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移扩散

13. 推进实施“蓝火计划”。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地方的产业规划，在重点区域分片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行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公益等需求，以博士生工作团、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科技专家企业行、企业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与地方、企业、园区等开展产学研对接。

14. 组织实施“海桥计划”。争取建立中美、中英等中外大学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对话机制，构建高校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国际先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网络，促进高校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区，汇聚国际创新资源要素，促进一批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化。

（六）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5. 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义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16. 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结合“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建设运营工作，推进建立产学研双方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七）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7. 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18.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

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为相关领域产业向国际价值链高端攀升提供服务。

19. 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八）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20. 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九）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22. 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3. 完善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汇总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督促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开展示范推广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

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模式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大贡献。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

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

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

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 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 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

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

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

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

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

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3月16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 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下简称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必须采取有力举措破解转型发展改革中顶层设计不够、改革动力不足、体制束缚太多等突出问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转型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正增强地方高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对转型发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2. 基本思路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院校设置、招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转，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更加符合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型创业人才培养取得重大突破，将一批高校建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含应用技术大学、学院）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转型内生动力活力，带动更多地方高校加快转型步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转型的责任在地方。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工作。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3. 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扬民主，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将学校类型定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4.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支持，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5. 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增强把握社会经济重大变革趋势的能力，加强战略谋划和布局，实现弯道超车。适应、融入、引领所服务区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格局。促进新技术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应用，推动“互联网+”战略在当地深入推进，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优势。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6. 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校企合作的专业集群实现全覆盖。转型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也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 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7.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建立行业 and 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8. 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转型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

9. 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

10.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

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11. 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招收在职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建立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终身学习提供有效支持。适当扩大招收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12. 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瞄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升、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大力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使转型高校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依赖的继续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顺应传统产业变革的换乘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池。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员，应当将技术技能测试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制定有关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试点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办法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省为单位报教育部备案。招生计划、方案、过程、结果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15. 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打通

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既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动，又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联动，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

16. 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习者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

17. 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本科高校的改革意愿和办学基础，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应综合考虑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18.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强化对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鼓励行业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19. 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将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在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适当增加试点高校选派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走出去办学。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等作用，与国外相应联盟、协会开展对等合作交流。

20. 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

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高校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优化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入。

21. 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有计划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22.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对转型发展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举办转型试点高校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根据本意见精神，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5年10月21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浙教高科〔2016〕139号)

为大力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竞争力，加快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在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结合浙江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一）“十二五”时期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省高等教育突出内涵为主建设，获得了蓬勃发展。结构布局明显优化，杭州、宁波、温州高等教育中心和其他设区市“一本多专”或“一本一专”格局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和高职教育协调推进，研究生教育尤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迅速，利用国外资源建设高水平大学取得很大进展。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水平大为提高，出台了本科教学业绩考核、课堂教学创新、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支持学生有序转专业以及校（院）长抓教学工作述职、教学工作巡查等一系列举措，人才培养工作得到切实加强。发展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得到有效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密切，产学研合作广泛活跃，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取得明显成效。办学活力不断增强，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下放高校专业设置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推进高校章程建设，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2015年，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6%，在全国省区中率先进入普及化阶段，成为全国高等教育水平、竞争力、国际化程度提升最快的省区之一。

（二）“十三五”时期我省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浙江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决胜期。“十二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就，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我省高等教育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对照，高等教育在办学体制机制和活力、学科专业结构和水平、人才培养模式和质量、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等许多方面还存在着不适应，

高等教育仍是我省诸多教育中的薄弱环节。全面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增强高等教育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将是浙江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至关重要的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内涵提升为重点，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控制数量，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质量，增强服务，着力增强高校的办学活力，着力增强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着力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省区市前列，高等院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若干所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一批学科进入全国一流行列，高层次人才增量保持全国领先，人才培养质量和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办学体制机制优势得到充分彰显，国际化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趋于良好匹配，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控制数量。保持普通本、专科学校数量相对稳定。除引进建设国际国内高水平大学外，原则上不再新批增设高等学校，支持和鼓励高校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举办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

优化结构。优化层次结构，促进研究生、本科、高职教育协调发展；优化类型结构，加快推进应用型高校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进学科专业竞争力。

强化特色。构建高校“二维发展及评价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提升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全员育人格局；实施重点高校、优质高职院校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本科和高职院校教师激励提升计划；切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增强服务。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举措、省委省政府七大万亿产业、“五水共治”、“四换三名”、特色小镇建设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等重大举措，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构建大平台，建设大项目，产出大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

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浙江省“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1①	在学总规模	万人	148	159	
2②	在校生	万人	133	144	
3	其中：研究生	万人	6.35	8	
4	毛入学率	%	56	62	
5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留学生比例	%	2.5	4	
6	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	45	60	
	高职高专院校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比例	%	60	75	
7③	专任教师访学（研修）3个月及以上比例	研究生培养高校	%	30	40
		其他本科高校	%	18	25
		高职高专院校	%	6	8
8	进入ESI全球前1%的学科数	个	34	50	
9	进入全国前10%的一级学科	个	25	40	
10	进入全国前30%的一级学科	个	52	100	
11	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的高校	所	4	10	
12	中国大学教育地区竞争力进入全国名次	名	9	6	

注：①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包括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成人本专科在校生、研究生在校生、自考及网络本专科教育在学人数（自考毕业生、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按一定系数折算）。

②高等教育在校生：包括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成人本专科在校生、研究生在校生。

③不含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

三、切实加强和改进育人工作

(一) **坚持立德树人。**始终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高校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可靠接班人。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严格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校园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严禁在校园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以提高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重点，全面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以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为抓手，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工作队伍的育人作用；以学科伦理和职业素养教育为切入点，落实各学科专业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在德育工作中的责任，确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加强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全方位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强化实践教学，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百校联百镇”“双百双进”工程，构建实践育人体系。坚持不懈地推进高校文明寝室建设，推广书院制，不断增强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和能力。

专栏 1：加强高校德育工作

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方案。完善省编德育辅助教材体系，每年组织编写省情教学案例。加强实践教学，持续开展“百校联百镇”“双百双进”等活动，建设 200 个重点高校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2 个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努力实现本科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全覆盖。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每年择优资助一批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理论课教师，系统培训 500 名思政理论课教师、600 名辅导员。

整合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完善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在高校全面建立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鼓励和支持更多的高校积极实施书院制管理，建立书院导师制，全面提升学生自我管理水。

(二) **强化教学工作。**把从严管理与关心帮助贯穿始终，建立健全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学生转专业、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等制度，引导教授、副教授更多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经常性向学生开放，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注

重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严格学生学业管理，深入推进校（院）长教学述职评议、教学诊断巡查等工作。建立完善科学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和学生学习评价体系。

专栏 2：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计划

全省建设 30 个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组织开展 1600 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认定 50 所课堂教学创新示范校。全省建设 100 个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50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优秀微课。

（三）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健全研究生学位授权体系，根据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重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四）积极探索建设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框架制度。适应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需要，规范成人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改善成人教育教学保障条件，提升成人教育质量。依托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系统，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终身学习个人账号和学分累积制度，使各类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有效衔接，形成各类学习成果的登记、认证、评估与转换机制，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协同推进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发展。

（五）加强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国内外专业认证及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深入开展本科高校教学审核性评估和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每年向社会发布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委托第三方每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及专业发展跟踪调查，发布“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及专业发展调查报告”。

（六）实施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完善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方法，实施教师教学激励计划，鼓励高校探索制订以教学效果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办法。

四、分类推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

（一）统筹推进各类高校提升发展水平。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支持浙江大学和中国美术学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以提升水平为根本，强化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和实绩考核，扎实推进第一批省重点高校建设，争取早日启动实施第二批重点高校建设，力争若干所本科高校在全国同类型高校中处

于前列。

专栏 3：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

按照育强扶特、滚动建设、动态调整的要求，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为主要建设内容，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第一批重点建设 5 所高校，早日启动第二批重点高校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全省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 6 位，10 所左右本科高校在全国同类型高校中处于前列。

促进普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坚持示范引领，推动更多普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把办学思路切实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到 2020 年，一批本科院校应用型建设走在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专栏 4：加强应用性高校建设

推动更多普通本科院校加强应用型建设，试点高校应用型专业占专业数的 70% 以上，在应用型专业中就读的学生占在校生数的 80% 以上，前 8 位应用型专业就读学生占在校生数的 30% 以上。2016 年先遴选 10 所左右高校进行示范性院校建设。到 2020 年建成省应用型示范院校 20 所，其中若干所成为全国应用型示范高校。

实施高职优质暨重点院校建设工程。以满足我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一线高素质人才培养需求为目标，支持一批办学基础好、服务能力强、与地方发展需要契合度高的高职院校建设优质院校。在此基础上，选择若干所优势特色鲜明、改革意愿强烈且有明显成效的院校进行重点建设。

专栏 5：优质暨重点高职院校建设工程

建设 20 所优质高职院校。在此基础上，遴选 5 所高职院校进行重点建设。加强高职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培育 300 名在国内同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高职名师。

（二）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瞄准学术前沿，聚焦国内一流，对接区域经济发展，统筹学校内外部资源，以一级学科为单位，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有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学科，择优培育一批对接重大发展战略、有跻身国内先进行列基础的学科。到 2020 年，有 40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 10%、100 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 30%，争取省属高校 ESI 前 1% 取得突破，一批学科进

入ESI全球前1%，若干学科名列全国前3位。

专栏6：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与“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新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密切相关的学科，包括扶持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争取着眼5年建成100个左右A类一流学科，同时着眼10—15年建设230个左右B类一流学科。

加强专业建设。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引导高校科学制订专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与需求紧密联系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坚决调整压缩低水平重复建设专业，扶持发展社会必需但又相对长线与冷门的基础科学领域专业以及哲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重点遴选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做大做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强化专业与产业、专业与社会发展、专业与就业的结合，大力培养经济社会所需的各类人才，尤其是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

专栏7：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面向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分别建设150个优势专业、200个特色专业，进一步培育和凝练专业特色，深化教学改革，强化领先优势。到2020年，一批专业达到全国一流水平，若干专业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

（三）主动积极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2011计划）。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大力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高校与高校协同发展，重点支持建设具备良好体制机制改革基础且成效明显的协同创新中心，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与科技支撑。

积极构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发挥高校学科、科技、人才优势，积极参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省内各类高新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组建各类服务主导产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的产学研联盟和技术研发平台，主动为地方、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大力推进以科学技术重大命题为纽带的跨学校跨学科研究，多形式参与大产业、大企业、大平台、大项目建设，提高高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水平。

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扩大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简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大高校科技

经纪人队伍建设，引导高校完善科技成果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与绩效挂钩、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政策。加强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使大学科技园成为成果孵化和创新创业的重要基地。

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为导向，深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浙江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政府和行业、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和决策依据。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优质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高水平的新型智库。

完善科研活动及成果评价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导向明确、激励规范的分类型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着力破解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评价考核科技成果的标准不科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适应等“四不”难题。

专栏 8：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按照建设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协同创新中心体系要求，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报认定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

专栏 9：浙江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加强基础性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政策研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每年设立 30 项左右重大专项，80 项左右青年专项，重点培养一批功底扎实、勇于创新的学术带头人，提高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全国的影响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工程：瞄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整合优质资源，建设 30 个左右新型高校智库。

五、大力深化改革开放

（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明晰政府与高校在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权力与责任。优化政府管理体制，把政府对高校的管理着力转到以规划为引领，以政策为导向，以第三方评价为依据，以资源配置为调控手段上来。支持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增强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活力。探索对高校实行“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培育

和引进第三方专业评价、评估和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高等教育督导体系，全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参与、有序高效的教育治理模式。

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以大学章程为基础，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完善大学内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运行机制，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好教代会、学代会的民主监督作用。探索建立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 引导学校准确定位，完善高校分类发展与评价体系。按照政府引导、高校自主、社会评价的方式建立和完善高校“二维分类”发展及评价体系，即从综合性、多科性和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两个维度出发，制订分类评价、分类考核、分类激励标准，优化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办法，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准确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专栏 10：高校分类发展结构

	综合性	多科性
研究为主型	综合性研究为主型高校	多科性研究为主型高校
教学研究型	综合性教学研究型高校	多科性教学研究型高校
教学为主型	综合性教学为主型高校	多科性教学为主型高校

(三)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深入实施课堂创新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增强学习选择性，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高校建设人才培养特区，深入开展省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探索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建实践基地，共同制定评价标准，互聘师资。在高职院校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促进工学结合、产教融合。

深化研究生教育模式改革。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深入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学位授权学科布局。按照不同学科、类别，分别制订研究生教育培养方案，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不同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标准，探索跨学科领域培养，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推动创业学院建设，创新办学体制机制，联合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建设创业

基地、创客中心、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建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创业学院。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课程，举办创业大赛。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实施“创业导师培育工程”。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贯通和衔接。完善高职院校与普通本科高校相衔接的培养体系，探索高职、普通本科、专业硕士贯通培养模式。按照社会有需求、高职有优势、本科有布点的思路，深化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加强高职教育对中职教育的引领与衔接，完善中高职“3+2”和五年一贯制招生，逐步扩大普通本科高校直接招收中职毕业生规模。

专栏 11：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

加大推进课堂教学创新力度，发挥课堂教书育人重要作用。争取到 2020 年，高校小班化授课比例超过 60%，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超过 50%，实施分层分类教学课程的比例超过 50%。

专栏 12：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在全省高校普遍建立创业学院的基础上，开展新型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培养试点，每年重点培训 2 万名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团队，到 2020 年，建设 30 所省级示范性创业学院。

专栏 13：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贯通和衔接

推进 20 个左右高职优势特色专业联合本科院校开展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完善并逐步扩大“3+2”和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中职教育毕业生升入高层次院校学习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健全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依托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地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建设一批较高水平的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完善学校主体、政府扶持、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管理的工作机制。高校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任务，按比例配备专兼职指导教师，保证实习经费投入，强化实习质量监控制度，实行实习全过程指导管理。

专栏 14：加强实践实训基地建设

全省建设 100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成 200 个装备水平高、运行机制灵活、投入效益明显、产学研用一体的高职教育实训基地。

（四）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生师比与编制员额、岗位总量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流动、转岗和退出机制，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办法，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校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在重点建设高校探索建设“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人事管理新机制。

（五）积极推进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建立学生多次选择、高校依法招生、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化和完善统一高考招生、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三位一体”招生模式改革，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推动高校积极运用高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招生选拔机制，优化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

（六）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我省民间资本丰富的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健全民办高校健康发展促进机制，坚持鼓励支持与引导规范并重，促进民办高校着力内涵建设，强化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水平。积极推进独立学院设置，加快推进资源配置、绩效评价、激励措施等重要环节改革。

（七）积极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鼓励高校多形式与境外同类高水平院校合作，举办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争取引进国外一流高校创办中外合作的高水平大学。在高校积极推进开展国际化专业和特色课程建设，组织教师和学生多形式开展对外交流。

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建设一批国际科研合作平台。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优化国别地区结构，注重生源质量，着力提升学历生比重。加强外语授课的国际化专业和特色课程群建设，努力提高留学生教育层次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育国际服务，推进高校围绕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多形式开展海外办学，认真办好孔子学院，做好教育援外和志愿服务工作。

专栏 15：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

1. 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筛选 10 所国际化程度比较高的高校，以国际化专业课程打造、国际化师资培养为重点，开展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
2. 国际化专业建设计划：50%以上本科院校开设一个以上全外语授课的国际化专业，50%以上高职高专院校开设三门以上的全外语授课课程。

3. 高校师生境外访学培训交流计划: 每年选派 200 名左右高校中青年优秀教师公派进行 6 至 12 个月的出国访学, 每年选送 150 名教师进行为期 3 至 6 个月的教学法培训; 每年资助 2000 名优秀本科生和 500 名研究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专业学习。到 2020 年, 研究生培养高校、其他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专任教师访学(研修) 3 个月以上比例分别达到 40%、25%和 8%, 国内学生通过交流生、交换生赴境外学习比例超过 3%。

六、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水平

(一)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 强化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坚持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 完善二级学院(系)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党建带群团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领军人才和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实施“高校名师培养计划”。以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 以造就学科团队领军人才为核心, 结合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多形式多途径培养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大力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校海外精英集聚计划”人才和“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完善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培养体系, 注重对高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 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推进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加大“本科高校访问学者”和“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计划实施力度, 不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强化师德为先理念,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学习制度, 把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治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和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对教师考核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大力表彰师德模范和师德先进个人, 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 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专栏 16：高校名师培养计划

1. 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依托重点高校建设、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建设 50 个高水平创新团队。
2. 深入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依托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等平台，大力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高校海外精英集聚计划”人才，计划引进“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200 名。
3. 高校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大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力度，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多途径多形式培养 500 名本科院校学科带头人和 300 名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
4. 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工程：完善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访问学者”和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培养制度，选派 1000 名“访问学者”到高水平高校访学，选派 1000 名“访问工程师”到企业实践。重点支持建成一批示范性“双师”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三）全面推进智慧教育。适应“互联网+”的时代发展趋势，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浙江教育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育人作用。全面建设智慧校园，校园网络骨干带宽达到 10G 以上，实现无线宽带校园全覆盖，接入带宽不低于 300M，人人拥有学习终端和网络学习空间。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基于信息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和精准管理取得突破性进步。以国家级、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为基础，建设浙江省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丰富在线课程资源，推进校际课程互选、教师互聘、学分互认，鼓励学生跨校跨专业选课。建立与完善高校 MOOCs 运行管理机制，包括上网课程质量审核保证机制、线上修课与线下考核学分认定机制、高校 MOOCs 学分互认机制、教育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机制。建设浙江省高校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平台，提供远程实验实训指导和教学服务。积极开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实践探索，发挥高校对智慧教育的智力支撑作用。支持高校深入开展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积极利用大数据开展教学分析，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手段；积极尝试建设投入多元、权责清晰、利益分享、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线上大学。

（四）努力增加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健全高等教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绩效拨款制度，确保财政对高校拨款标准逐步提高。到 2016 年，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经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到 2017 年，全省高职高专院校生均财政经费水平不低于本科院校水平，市属高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省属同类院校

水平。

完善高校拨款办法。在健全定额拨款、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创新教育资源投入机制，探索高校分类拨款制度，建立财政拨款与高校办学水平、质量、特色、优势挂钩机制，提高绩效拨款的比重。

健全高校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评价作用，对经费使用和绩效进行科学评价。健全高校经费综合监管制度，明确高校经费监管的机构、内容、方法以及与之相关的绩效评价激励办法。探索建立公办高校总会计师制度，促进高校财经管理专业化科学化。

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培养成本的全面监审，综合考虑办学成本、财政拨款情况、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和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的原则，建立高校学费收费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高校收费自主权。

（五）积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稳定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在每个工作岗位的落实。

持续开展等级平安校园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改进考评方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加强考评结果综合运用，切实巩固和不断扩大平安校园建设成果。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心防”有机结合的校园安全防控网络，把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置为主向事前主动防范为主转变。注重把“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成果运用到校园安全、卫生管理等各领域，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在实验室安全、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等关键领域，突出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

加强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对重点领域列出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提前防范，对心理障碍等五类特殊学生群体进一步加强排查和帮扶工作，建立健全谈心谈话、跟踪观察及定期信息报告制度，降低意外事故发生率。完善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经常性组织开展演练，熟悉处置程序，提高处置能力。以“校园110”为核心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组织，在校内做到指挥体系完善，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保障措施有力；在校外完善与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立足于提高安全教育的有效性，推广新生入学安全常识测试和实验室准入安全考试。加强对防范网络诈骗、网络借贷风险等新领域学生安全教育方式与内容的研究。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疾病监测与预防工作，切实做好艾滋病防控和禁毒工作。建立高校安全教育课程学分制，不断提高大学生

的安全意识与生存技能。

专栏 17：浙江省高校校园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

1. 制订《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标准》，明确高校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硬件设施配备、仪器操作规程及安全检查方法，切实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水平，降低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
2. 制订《浙江省高等学校化学试剂仓库建设规范》，有效解决试剂仓库建设过程中各项规范分散、统筹性不强的问题。
3. 制订《浙江省高等学校公益性食堂配置标准（试行）》：加强学生食堂标准化建设，推行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和以“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为主要内容的食堂“五常法”管理，开展示范创建，不断提高食堂规范化运作水平。

浙江省教育厅

2016年10月22日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试行）

（浙教高教〔2016〕107号）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2号）提出的按照“分层分类、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要求，鼓励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加快建设，形成特色，提升办学水平，一批高校跻身全国同类前列，现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试行）。

一、主要目标

推动高校科学定位，集聚优势，特色发展，努力优化我省高等教育结构，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实现“不同类型的高校，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思路

1. 定位分类：本科高校按二维结构，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分为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根据学科门类、专业数量等分为多科性和综合性。全省本科高校分为六种类型。

2. 自愿申报：高校按照分类标准指引，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统筹考虑，申报学校类型，学校类型一旦确定原则上3年内不作调整。

3. 分类评价：按照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三类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种类型高校相关指标经一定程序进行评价赋分，并汇总形成各个学校的总分。

4. 绩效拨款：每种类型中的高校，按分数高低排序，分出2—3个等级，并与财政绩效拨款挂钩。其中教学类型高校可按公办、民办（含独立学院）再作区分。

5. 争创先进：鼓励高校在省内外同类型院校中争先创优，认真开展与全国同类型院校的比较分析，推动高校找差距，明目标，创一流。

三、评价体系

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指标体系分为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三套。每套指标体系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观察点及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4部分，其中一级指标都为6个，各类一级指标相同。研究为主型设21个二级指标和

39 个观察点。教学研究型设 21 个二级指标和 40 个观察点。教学为主型设 16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观察点。每套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0 分，一级指标各类相同但分值不同，二级指标各类按内容不同确定分值。

四、评价原则

为做到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在指标选择上尽量使用社会第三方评价指标；教育等部门或者政府研究机构等正式公布的客观指标，并强调数据支撑。为便于比较，在对指标赋分时尽量采用生均和师均数据；或以一个学校的最高值计满分作为参照，其他学校与它相比较取分；部分指标按照学校的进步水平取分。另外，在一些方面设立“替代性指标”，由学校对不适用本校的指标提出为同行公认且具可比的替代性指标，替代指标至多不超过 5 项。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为支持各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省级财政将安排分类管理评价绩效奖补经费。为鼓励争先创优，每种类型中根据排名分等，设立相应等级系数。同时在研究为主型、教学研究型、教学为主型高校之间研究建立适当的奖补差异系数。宁波市属高校参与评价，但省财政不安排奖补资金。独立学院参与评价，但在通过省级验收前，省财政不安排奖补资金。

努力扩大分类评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来在综合评价高校和进行高教资源分配时将逐步把分类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同时，组织专家定期对高校发展进步状况进行对比分析，逐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促进高校认真对照国内同类优秀高校发展指标，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六、工作要求

评价指标按学年统计，即上一年度 7 月 1 日到当年 6 月 30 日。其中，涉及财务和外事工作相关的数据按自然年度，即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校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将相关考核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各高校要加强对分类评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做实各项基础工作，确保评价的真实可信。省教育厅将对各校数据在系统内全面予以公示。对填报数据有疑义的将开展认真核查，填报不实的，将视情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该项指标判定为零分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和纪律处理。

附件：1、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指引

2、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指引

1. 分类维度一

序号	指标	指标观察点	研究为主型	教学研究型	教学为主型
1	学科建设	a. 国内同类学科竞争力情况，学科排名前 30% 学科数 ≥ 3 个，或 ESI 前 1% 学科领域 ≥ 2 个。	以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研究生培养为主的高校，需满足指标 1 或全部满足指标 2、3、4。	以本科生、硕士生培养为主的高校，需满足指标 2。	以本科生培养为主的高校。
2	科学研究	a. 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计算公式： $(\text{人文社科类经费} \times 4 + \text{科技类经费}) \div \text{专任教师数}$ ； b. 专任教师每百人拥有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 0.5 项国家社科基金； c. 有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含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备注：3 个观察点满足 2 个以上			
3	师资队伍	a. 有国家级人才； b. 专任教师硕士学位占 85% 以上； c.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 45% 以上。 备注：3 个观察点满足 2 个以上			
4	人才培养	研究生在校生/本科生在校生比例 20% 以上。			

备注：学科建设指标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学位中心组织的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

2. 分类维度二

序号	指标	多科性	综合性
1	专业数量	专业数 <50	专业数 ≥ 50
2	前五个主干专业学生占比	前五个主干专业学生占全体学生数比 $>20\%$	前五个主干专业学生占全体学生数比 $\leq 20\%$
3	专业类数量	专业类个数 ≤ 30	专业类个数 >30
4	学科门类	学科门类 <9	学科门类 ≥ 9

备注：满足3个及以上观察点，可认定为该类型，若同时符合两个类型，优先满足专业数观察点。

附件 2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教学为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1 人 才 培 养 (390 分)	1.1 本 科 生 教 育 (230 分)	1.1.1 毕业本科生1年后跟踪就业率（50分）	学生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就业率在95%及以上的为优秀,90%-94%的为良好,80%-89%的为合格,低于80%的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零分。
		1.1.2 毕业本科生创业率（20分）	学生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排名前20%的或毕业一年后创业率比上一届增幅50%以上的为优秀,前21%-40%的或增幅30%-50%的为良好,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60%。
		1.1.3 毕业本科生平均薪酬水平（40分）	学生毕业三年后人均起薪水平(不含支教、支农、支医,大学生村官,参军及两项计划志愿者等)超过同类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20%的或毕业三年后人均起薪水平比上一届增幅15%以上的为优秀,超过同类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的或增幅12%-15%的为良好,低于同类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70%的为基本合格,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
		1.1.4 用人单位满意度（50分）	考核用人单位对各高校毕业生实践动手能力、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合作与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等方面的满意度。 满意度85分及以上的或用人单位满意度比上一届增幅10%以上的为优秀,75—84分或增幅5%-10%之间的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零分。
		1.1.5 专业就业相关度（50分）	学生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排名前20%的为优秀,前21%-40%的为良好,4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余

			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1 人才 培养 (390 分)	1.1 本 科 生 教 育 (230 分)	1.1.6 毕业生读研率 (20 分)	当年度毕业生读研率超过同类毕业生平均水平 20%的或读研率比上一届增幅 25%以上的为优秀，超过同类毕业生平均水平的或增幅 15%-25%之间的为良好，低于同类院校平均水平 70%的为基本合格，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1.2 学 生 素 养 (70 分)	1.2.1 本科生科研活动 (70 分) 其中发表 论文 15 分 申 请发明专利 15 分 学 科竞赛 40 分	统计当年度在校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统计当年度在校本科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申请发明专利；统计当年度生均省级及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率。 总折合分排名前 20%的或当年度增长 20%以上的为优秀，排名前 21%-40%的或当年度增长 10%以上的为良好，低于同类平均水平 50%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1.3 物 质 资 源 (90 分)	1.3.1 教学经费占学校定额拨款和学费收入总额的比重 (45 分)	当年度学校教学经费/ (定额拨款+学费收入)。排名前 20%，或当年增长 20%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增长 10%以上的为良好；除存在重大问题的为不合格外，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1.3.2 生均图书经费投入 (含电子图书资源) (20 分)	统计当年度生均图书经费投入情况，排名前 20%的为优秀，前 21%-40%的为良好，没有投入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1.3.3 生均实习实训经费（25分）	当年度生均实习实训经费排名前 20%，或当年增长 20%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增长 10%以上的为良好；除存在重大问题的为不合格外，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2 师资队伍 （140分）	2.1 师资 质量 （70分）	2.1.1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数（30分）	$(n1/\text{最高值}1) * 5 + (n2/\text{最高值}2) * 5 + (n3/\text{最高值}3) * 10 + (n4/\text{最高值}4) * 10$ 。n1 代表国家级人才，n2 代表省部级人才，n3 代表当年度新增国家级人才数，n4 代表当年度新增省部级人才数。各类人才目录清单另附（经认定后赋分）。
		2.1.2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40分）	$(n/\text{最高值}) * 40$ 。“双师双能”教师按“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内涵说明”界定。n 代表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2.2 师资 结构 （70分）	2.2.1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20分）	$(n/\text{最高值}) * 20$ 。n 代表专任教师博士学位（或该学科领域最高学位）占比。
		2.2.2 生师比（50分）	以 15:1 为满分，其余高校生师比/满分生师比*50。
3 科学研究与社	3.1 科研 平台 （20分）	3.1.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数（20分）	$(n1/\text{最高值}1) * 5 + (n2/\text{最高值}2) * 5 + n3$ 。n1 代表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n2 代表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n3 为当年度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加分项，其中每增加 1 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加 10 分，每增加 1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服务水平 (110分)	3.2 成果奖励 (25分)	3.2.1 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25分)	(n/最高值)*25。n为当年度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获奖数量,包括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及其他部委成果奖等。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艺术类如全国美展金奖等国家级成果奖励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3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水平 (110分)	3.3 科研项目 和经费 (20分)	3.3.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量(10分)	(n/最高值)*10。n代表当年度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当年度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每项加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3.3.2 师均科研经费(10分)	(n/最高值)*10。师均科研经费计算公式:(工农医类科研经费+理科类科研经费*2+人文社科艺术类科研经费*4)/专任教师总数。n代表师均科研经费。
	3.4 社会服务 (45分)	3.4.1 主持横向课题数量(15分)	(n/最高值)*15。横向课题:仅统计净到位经费2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5万元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n代表主持横向课题数量。
		3.4.2 产学研合作(15分)	(n1/最高值1)*6+(n2/最高值2)*9,n1代表牵头组建的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联盟、校企合作研究平台数;n2代表当年度新增数。
		3.4.3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15分)	(n/最高值)*15。n为当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含四技合同金额和专利许可、专利作价投资金额)。
4 学科专业	4.1 学科专业	4.1.1 一流学科建设成效(40分)	(n1/最高值1)*10+(n2/最高值2)*10+n3,n1代表浙江省一流学科(A类)数,n2代表浙江省一流学科(B类)数,n3根据各类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考评结果折算给分,其中A等20分,B等15分,C等不给分。“十三五”期间,其他部委评定的一流学科酌情予以参考。

建设 (190分)	建设 成效 (140分)	4.1.2 优势特色专业成效 (70分)	统计累计到当年度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专业数,折合分排名前 20%的或建设成效 A 等的为优秀,前 21%-40%的或建设成效 B 等为良好,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
		4.1.3 已认证专业数 (30分)	统计累计到当年度学校已认证专业数,排名前 20%的为优秀,前 21%-40%的为良好,没有认证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4 学 科 专 业 建 设 (190分)	4.2 资 源 建 设 (50分)	4.2.1 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 (50分)	统计累计到当年度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含虚拟)、校外实践基地、课程、规划教材及卓越项目和省级竞争性质量工程项目(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基地、在线课程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排名前 20%的为优秀,前 21%-40%的为良好,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
5 国 际 交 流 (70分)	5.1 师 资 国 际 化 (30分)	5.1.1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 3 个月及以上人员占比 (30分)	当年底达到 25%的高校或当学年增长 30%及以上的为优秀;高于、等于同类高校平均水平的或当学年增长 20%及以上为良好;达到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50%的为合格;低于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50%的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5.2 人 才 培 养 国 际	5.2.1 外国留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20分)	当年留学生占在校学生数的百分比达到 2%,或留学生总量增长 30%及以上的为优秀;高于或等于当年度同类高校总量平均水平,或留学生总量增长 20%及以上的为良好;达到当年度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50%的为合格;低于当年度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50%的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化 (40分)	5.2.2 交换生、交流生占在校生比例 (20分)	到当年底学校选派赴海外学习交流人数占在校生数百分比达到 2%，或交换生、交流生总量增长 30%以上的为优秀；高于或等于同类高校总量平均水平，或总量增长 20%及以上的为良好；达到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50%的为合格；低于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50%的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办法
6 学校影响力 (100分)	6.1 社会捐赠 (10分)	6.1.1 社会捐赠金额 (10分)	统计当年度社会捐赠金额，排名前 20%，或比上年度增长 20%的为优秀，排名前 21%-40%，或比上年度增长 10%的为良好，达到同类学校平均水平的为合格，低于同类平均水平的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6.2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40分)	6.2.1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40分)	考核毕业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的或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比上一届增幅 6% 以上的为优秀，75-89 分的或增幅 3%-6% 的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零分。
	6.3 校企合作 (50分)	6.3.1 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50分)	(n/最高值)*50。n 代表当年度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的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数量。深度参与指师资、课程、实践实训培养模式改革等环节。
替代性指标：	学校可结合自身发展特点，自选 5 个以内（含 5 个）替代性指标。替代性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下的观察点，且此项与同类院校同一指标有可比性，与被替代指标具有高关联性。替代性指标须经省教育厅认定后按被替代观测点分值给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现就推动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特色发展、创新引领，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和高校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 **总体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6位，10所左右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高职教育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水平，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国际化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二、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一) **推动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按照“分层分类、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要求，明确不同类型高校的发展定位，按照“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引导促进高校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办学水平居全国同类前列的高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 **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推进第一批5所省重点高校建设；继续实施省重点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争取通过5年努力，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力争20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10%，100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30%，加快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

厅)

(三)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
要求,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向应用型本
科院校转型。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制订实施“现代
职业教育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名校名师名专业工程”,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职业
教育名校、一批品牌实训基地、一批品牌特色专业,培养一批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
加大实习实训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加大“双师型”教师在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的
比重,培养符合市场需求、动手能力较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通过鼓励企业投资或捐
赠、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工程实践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
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 强化立德树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紧紧围绕培
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
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
实践能力。注重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育人作用,强化各类基础课、专业课的
德育功能,努力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二) 加强专业建设。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高校专业数量
的无序扩张。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结合学校优势特色,引导高校
科学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加快新设一批与我省七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
现代服务业等紧密相关的专业,逐步调整一批低水平建设、高重复率的专业。引入
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定期公布专业发展状况。按照“精”“减”
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制订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通过5年努力,力争有一批专业跻身全国一流行列,一些专业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
响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
力社保厅)

(三)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快培
养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协同育人。建立与完善企事业等单位接

受大学生实习制度。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严格学生学业管理。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推动现代开放大学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实施“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创业教育学院，开设创业创新课程及相应辅修专业，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大力实施“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聘请有创业经验的人才担任创业导师，建设一支创业导师队伍。多形式鼓励、支持、帮助学生创业，各级政府在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时应统筹考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需要。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团省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政府）

（五）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完善高校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突出教学保障、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考核。建立统一的大学生培养信息平台，完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制度，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创业、毕业生发展、教学评估、社会评价等信息，促进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推进协同创新

（一）提升服务能力。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面向重大科技攻关、重要支撑性产业、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积极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研究。依托省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围绕我省各类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组建信息经济、健康服务业、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生态产业、生物制药等产学研联盟。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启动大学智库建设，为政府和行业、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实施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每年设立一批重点项目，加强对重大科技、社会及经济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实施“2011计划”。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多方协同，大力推进高校之间以及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国际组织的深度融合。着力建设30个左右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争创国

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联合申报科技攻关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

（三）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创新动力，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力。组织举办省高校科研成果面向企业转化推介会。支持高校探索“学校布点、学院蹲点、学科团队建点”三级联动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提升合作水平和合作成效。建设好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使大学科技园成为成果孵化和创业的重要基地。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人才、成果与平台优势，探索依托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培育高校专业经纪人机构及团队，帮助高校科研人员有效转化科研成果。健全高校科技人才流动机制，建立完善教师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转化科技成果的激励措施。推进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编委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资委）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育人为本、师德为先”的理念，按照“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潜心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的要求，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加强学术行为管理，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完善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体系。大力推进高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落实普通高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着力提升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能力。推进教师分类发展，鼓励教师根据各自的优势、特长和兴趣，立足岗位，专心从事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紧扣我省重大战略、支柱产业、关键领域需求，依托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and “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项目，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与培养工程”，广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施“中青年骨干教

师培育工程”，重点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实施“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选派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到海外高水平高校研修。实施“本科高校访问学者”计划、“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计划。（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侨办）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创新师资管理方式，完善流动、转岗和退出机制。制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办法，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一）深化高校治理体制改革。健全大学治理体系，形成以大学章程为基础，以现代治理能力建设为基本内容的制度格局。全面清理高校现行各类规章制度，制订高校自身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学校内外部关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的管理作用，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探索对高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政府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督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二）改善民办高校发展环境。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扶持力度，探索对民办高校的分类管理，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转变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民办高校产权和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三）推进教育开放。鼓励高校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省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启动建设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和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双语和全外语教学课程、专业，提高教学国际化程度。鼓励高校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七、完善保障机制

（一）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完善省属高校拨款办法。到2016年，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经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到2017年，高职高专

院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本科院校水平；到 2017 年，地方高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省属同类院校水平。创新高校投入机制，实施因素法分配，突出教学质量、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绩效和质量因素。探索高校分类拨款制度，应用型高校生均财政经费应高于一般普通高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

（二）加强教师队伍配置。创新高校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建立人员编制和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增加专业教师配备，加快形成合理的生师比。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充分调动高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人社厅）

（三）拓宽办学资金来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举办高等教育，参与创办技术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积极争取社会捐赠，省财政对捐赠给省属高校用于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民间资金，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地方高校通过基金会获得的用于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捐赠，地方政府也应建立财政配比支持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四）改善高校教师住房。各地应将高校引进人才等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各类地方人才住房供应体系，将符合所在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教师纳入各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高校数量比较集中的所在地，政府应规划专门地块用于高校集中建设人才住房，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建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意识和价值教育、能力与素质教育、实习与实训教育、实战与孵化教育，构建全链条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深化高校、政府、企业之间的合作，努力推进校内外联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构建以“项目抚育、政策扶持、创业辅导、苗圃孵化、社会扶植、示范辐射”为核心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多方参与、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良好环境，开创具有浙江特色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2016年起全面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2014—2017年)预期目标，全省高校毕业生毕业1年后自主创业率稳定在5%以上。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实战训练、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业规模、比例、质量明显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大学生创业群体和大学生创业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

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加快建设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结合各高校优势特色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加快新设一批与我省七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紧密相关的专业。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快培养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2.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鼓励高校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对照不同层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等要求，制订专业教育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不同层次、类型、区域的高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方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

3.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在高校全面建立创业学院，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和专家等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积极推动高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或专业(群)，推进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高校与国外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建设二级学院。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建设多形式的技术合作中心和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平台。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单一学科向多学科融合转变。

(二)推进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改革。

1.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调整专业课程设置，优化课程体系，重构专业教学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理论与实务、区域特色创业等方面的必修和选修课程，纳入学

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鼓励高校加快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在线优质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2.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推行弹性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开展研讨式、探究式、项目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推广分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建立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素质的考核评价，鼓励学生多形式探索创业，并对学生创业项目跟踪指导。

3.建立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及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程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优秀学生。

4.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创业实践与创业研究工作，推进以培养能力为导向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新体系建设，加大实践教学环节比重，教学过程中保证实践环节的实施。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工程实践训练环节，突出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加强高校毕业生毕业设计和实习的管理，坚持社会实践与素质拓展相结合、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优化、开放充分、内外融通、运行高效的校外实践教学平台体系。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电商创业孵化基地、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积极推进项目孵化与创业，深入实施国家、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面上普及、点上培育”，扩大专业覆盖面，建立“创新项目+创新团队+创新

基地”创新创业模式。以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项目为载体，一体化顶层设计学生一二三课堂，营造学生自由探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氛围，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全面推进高校创业学院建设。到2016年3月底前，全省高校普遍建立创业学院。创业学院以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标，全面、系统开展创业教育与创业培训，推进创业实践与项目孵化，培养和培育一大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探索创业学院建设与运行新模式，选择若干所高校开展本专科“3+1”“2+1”、研究生专业硕士融合创业教育等不同类型的创业教育模式改革试点。

(三)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服务。

1.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与企事业单位人员互聘，选聘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到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承担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担任创业导师；选聘高校骨干教师、创新创业专职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兼职或挂职，参与实务工作，鼓励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选派高校“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对接服务企业，并作为重要培养手段纳入省“151人才工程”培养期综合考核。到2020年，全省培育创业导师5000名；建立创业导师数据库，实现创业导师教学资源共享，开展创业导师与创业学生对接活动，结对指导2万名创业大学生。

2.完善教师激励约束和发展机制。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建设具有“双师”素质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促使教师既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又拥有参与创业或者担任企业高管的经历，同时与企业保持积极的联系。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建立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将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作为岗聘条件、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3.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持续跟踪帮扶到

位。加强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国家政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场动向等信息，为创业和有创业意向的学生提供创业项目评估、融资咨询、申办企业手续、项目运行管理、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多方位、多形式的服务。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库，并推进项目数据共享，加强资源对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2016年起实施浙江省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到2020年培训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30万名，每年重点培训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2万名。高校要积极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四)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1.完善大学生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建立金融扶持、经费补助、税收减免等手段相结合的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体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落实各级教育、就业管理等部门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大学生创业就业信息和协查的制度。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和浙江省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从事新兴产业创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2.强化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竞赛的支持。省财政继续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纳入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引导高校积极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继续举办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2016年起每年举办浙江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大赛为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对优秀项目的资金扶持。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要成立创

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高校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密切合作，校内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全体师生广泛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订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监督落实。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要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经验，宣传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的指导 意见

(浙教高教〔2015〕47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各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高校特色发展，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现就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思路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强化学校特色发展为重点，以服务地方创新发展和毕业生就业创业为导向，以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试点先行、示范推动，推动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加快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深度对接，努力构建定位准确、结构合理、分类发展、相互衔接、特色鲜明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鼓励试点。凡有意愿的本科院校都可以申报开展试点。重点鼓励学校整体进行试点，也鼓励学校选择若干二级学院或专业（群）进行先行先试。在明确应用型建设方向的前提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试点方案。

2. 面向需求。高校应转变办学理念，认真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新需求和自身基础条件，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类型、规格与标准，探索产学研协同育人新机制，努力提高学校和学生适应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的能力。

3. 突出改革。高校应以推进改革为抓手，着眼于解决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改革办学体制，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创新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4. 分类指导。按照“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的

精神，建立健全分类指导支持政策体系。

三、总体目标

在鼓励试点的基础上，争取用5年时间，推动更多本科院校加强应用型建设。应用型专业占所在院校专业数的70%以上，在应用型专业中就读的学生占所在院校在校生的80%以上，前8位应用型专业就读学生占所在学校在校生的30%以上。学校应用型特色鲜明并为社会认同，一批院校应用型建设走在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四、主要任务

1. 转变办学理念。更多地方本科高校强化应用型建设，是学校科学合理定位、培育办学特色、提升服务能力、实现错位发展的必然选择。各高校应客观把握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生源特点和学科类型，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要求，切实强化重知识应用能力、实践动手能力、职业岗位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理念，明确办学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办学类型，明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和推进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主动积极地强化应用型建设。

2. 创新办学机制。高校应将产教融合、校地校企合作作为建设应用型高校的重要途径。着力建立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大学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理事会（董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中来自地方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和其他合作方的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建立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制度；建立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或专业（群）制度，进行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试点。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创业基地，共同开发教学资源。支持学校与行业企业建设多形式的技术合作中心和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平台。

3. 改革培养方式。以服务地方发展需要和毕业生就业为导向，细化培养标准和规格，强化能力培养，科学设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训练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加大复合型、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着力提升专业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尤其是实践教学能力。深化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等制度改革，有计划选送教师到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多形式锻炼，努力提高教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能力和水平。

5. 优化学科专业。瞄准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公共

服务领域等对新型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存量，集成整合，大力培育特色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形成若干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实现专业与企业、专业群与产业链的有机对接。加强应用学科建设，积极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努力把应用学科优势和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

6. 增强创业能力。推动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开设创业课程，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聘请有创业成功经验的人才担任兼职创业指导教师。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注重学生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表现的考核评价，鼓励学生多形式探索创业，并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跟踪和指导。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的改革。相关院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细化政策措施，分解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工作。

2. 加强示范引领。高校应在推进过程中不断拓展建设路子，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择优遴选应用型本科院校进行重点指导和支持，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工作交流，推动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

3.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应加强对试点高校的支持。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国内外专业认证。统筹高校招生计划，优化招生结构，努力扩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专业学位设置及专业研究生计划分配应重点向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倾斜。

4. 完善评价机制。注重考查评价高校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契合度，注重考查评价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注重考查评价毕业生对自身职业发展现状的满意度，注重考查评价用人单位对学生的满意度，努力建立以高质量就业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技术贡献能力为重点的应用型高校建设评估标准和评价体系。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4月16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 实施意见

(浙教高教〔2018〕101号)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努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立德树人。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担当社会责任、关心他人和社会。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三全育人”长效机制，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和责任，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切实将育人工作具体落实到教学计划、教学环节之中，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和审美能力，增强劳动意识，养成劳动习惯。

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高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基础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认真编制新一轮专业建设规划。要落实好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断改善专业基础条件，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建立专业人才预测和预警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的原则，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实行专业条件公开制度，定期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提升课程质量。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整合，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适当增加选修课。强化通识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实行新开课准入制，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质量评估。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实行新开课预讲制，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建立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机制。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加强课程的集体研讨和磨课，鼓励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优质课程，鼓励跨校、跨学科建设急需课程。

四、推进课堂教学创新。持续实施课堂教学创新计划。建立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课堂组织模式。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中班和小班、长课和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增加课堂教学互动，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推动课堂教学公开，建立听课和观课制度，组织校内名师和优秀教师重点听取青年教师和教学相对薄弱教师授课情况，帮助提高授课水平。

五、加强实践育人。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完善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特别是工学、农学、医学和师范类专业要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加强实践教学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给予合理发展晋升空间。积极运用实习实践信息化平台，加强大学生毕业实习质量过程监控管理，明确教师实习指导的职责要求，完善实习考核机制，要求对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实习状况汇报答辩，了解实习效果。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管，明确指导教师职责，强化质量监控。

六、完善学业考核评价。强化以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实行多形式学习成绩的考核，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健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增加课堂问答、平常测试、作业测评等评价在总成绩中的比重，原则上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40%。规范平时成绩评定依据，

不得简单以到课情况等作为平时成绩给分。推进基础理论课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的教考分离，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严格试卷评阅规范，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分析和抽查制度，保证试卷质量和水平。

七、强化学生学业指导与管理。加强教育引导，促进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建立课后学业辅导和答疑制度。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提醒并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对在本科专业学习有困难的允许转为专科。对在本校完成学业有困难的学生，争取开展试点，允许其转入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学生同段投档分数线的学校或成人教育学院继续完成学业。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争取开展辅修专业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学分制管理，鼓励学生以多种方式获得学分。加强学风建设，严格学业管理，建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与评优评奖、学位授予相挂钩制度，探索建立荣誉学位制度。

八、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辩证思维、表达沟通、团队合作、实践操作、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强化创业导师培训，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发挥学科竞赛和“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引领推动作用，营造学生自由探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氛围。鼓励师生共创，促进创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创业与创新相结合，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

九、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课堂教学作为教师工作的第一要务。高校要更加关心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成长，完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增加教师海外学习进修经历。提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水平，建立和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其集体备课、教学咨询、教学研讨等作用。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加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

制。推动教师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十、加大教学激励力度。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政策、资源等支持力度，引导领导注意力更加聚焦本科教育、资源配置更加汇聚本科教育、教师精力更加凝聚本科教育。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政策体系，设立优秀教师、优秀团队、优秀课程、优秀教案（讲义）、优秀课堂、优秀教学成果等奖项，努力形成校园内重教乐教的氛围。要把教学质量作为开展教学激励的重要评价指标，统筹考虑教师课程质量、课堂教学、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学成效，实习实训指导、学习和竞赛辅导等情况开展教学评价，并与学校的各项教学奖励和职称评审挂钩。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与科研等效评价机制，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类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激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十一、完善教授授课制度。要推动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让更多优秀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实施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切实做到本人授课、课时数量、课程质量三落实。除特殊情况外，如发现有其他教师顶替上课等情况的，将在相关评优评先时取消评审资格。学校要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无特殊理由的，其职称应转聘为研究员或副研究员。

十二、促进科研教学互动。加强高校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的相互促进，推进科研与教学互动融合，建立科教融合的育人机制，及时把学术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高校的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等要向本科生开放。结合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和毕业论文（设计），支持本科生在教师带领下参与科研活动，支持有研究潜力的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加大对教学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建好用好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实施“互联网+教学”计划，改造传统教室，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建设省级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提高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实施更加精准的教育教学。推动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其他优质课程学生跨校选修，逐步形成高校间学分互认与转换合作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受益面。不断提高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素养和能力。

十四、深化协同育人。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办学步伐，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开展交流学习。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积极争取各种社会教育资源，加大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开展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完善校企合作育人长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工科，推进师范教育与基础教育协作，促进医教协同，深化农科教结合，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拓展国际教育教学合作，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能力。探索推动办学体制机制改革，鼓励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行业特色学院，试行混合制办学。

十五、强化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重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教育质量信息监测平台。建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校管理部门、学术组织、行业企业等共同监督责任，以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作为重点监督内容，建立质量评估结果公示和整改落实等制度，着力推进人才培养标准的落实。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的整改要求，推进高校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省教育厅定期开展本科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结果公示和整改复查机制。

十六、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承担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水平的主体责任。各校要以学生为中心，以本科教学为核心，认真研究本科教学状况，深入剖析教学问题，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从体制机制入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措施。高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书记校长要亲自抓本科教

育，及时协调解决本科教育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校内各部门协同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把相关部门落实本科教育任务情况列入考核内容。院系负责人和基层教学单位要切实担起责任，组织实施好本科教育工作。高校要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方面为基层管理人员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十七、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各高校要加快融入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产业和人才需求，积极引入各种社会资金和资源投入教育教学，用好捐赠资金财政配比政策。各校要统筹财政等各种资金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教学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对国家和省级各类教学项目按要求予以经费保证。优化教学支出结构，提高用于教学激励、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研究、实践实训等方面的支出。省教育厅在有关经费安排中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为认真落实高校本科教育主体责任，省教育厅将深入开展本科高校校（院）长本科教育述职、教学巡查和分类评价管理等工作，设立一批本科教育项目。鼓励各校在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基础上，争创国家一流专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积极争取国家“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高校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典型交流，加大宣传力度，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教高教〔2018〕103号)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促进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与应用,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我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推进学生选择性学习,建立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2020年,全省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建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制度,实质性开展校际间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力争建成600门以上省级学分互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选课学生人次达到100万以上,力争实现跨校认定学分学生人次累计达到50万。

二、基本原则

坚持课程标准。建立和实施课程建设、质量审查、课程运行保障和效果测评等制度,不断提高课程质量。严把学分认定课程范围和标准,原则上学分认定的课程应是省级(含)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且在同类课程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坚持稳步推进。认定和转换不同高等学校的课程学分,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及水平等因素,因校制宜,有序推进,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创新制度安排,确保符合人才培养目

标和质量的要求。坚持学校主体。高等学校自主制定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办法，规范细化认定流程，科学合理确定外校课程认定的种类、数量以及外校课程学分所占比例。及时汇总、更新、公布认定的外校课程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为学生学习外校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创造便利条件。

三、主要内容

1.推进课程应用与共享。鼓励师生通过在线教学或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应用在线开放课程，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建设一批学生受益面广、教学效果好、学习者认同度高的省级“教学名师空间”。提高在线开放课程使用率，到 2020 年，高校 30%的课程都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线上线下一混合式教学，50%的专任青年教师都能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混合式教学。

2.开展课程教学评价。在线开放课程实行谁建设、谁负责制度，开课教师和教学团队要精心组织教学，及时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正确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注重对学习过程的监测与评价。每一门课程都要制定和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课程的学习效果。

3.建立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机制。高校要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范围、数量、标准和程序。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流程管理。鼓励高校优先选用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选用校外课程由学校自主决定。原则上同类型学校要认可优质在线开放课程，非专业院校要认可专业院校优势学科专业课程。

4.开放共享课程平台。加强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建设，鼓励公共服务平台之间实现课程资源和应用数据共享，营造开放合作的网络教学与学习空间。鼓励高校使用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高校也可选用适合本校需求的其他国内平台，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鼓励平台建设方、高校协同建设和运用在线课程大数据，为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5.加强学分银行平台建设。经高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为学生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成绩证明，作为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凭证。学生向高校提出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高校应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课程学分转换工作，并将转换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和选课高校要将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及时导入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平台（简称“学分银行平台”）。学分银行平台要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服务，为学生建立课程学习档案库，提供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咨询和服务。

6.改革创新教学管理。高校要加快推进以学分制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明确学生获得学历、学位的学分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布学历、学位授予标准，完善认定机制，为学分认定和转换提供制度安排。鼓励学生自主选修课程，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即获得学分。要完善学习成本分担机制，探索按学分收费，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学校、不同时段开展学习。

7.提高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服务水平。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要提高课程建设、应用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教学、管理、服务一体化，为学生注册、选课、学习、考试、学分认定与转换等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将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作为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对在平台上开课和组织教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和激励机制。

2.确保公平公正。高校要建立健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等制度，探索引进第三方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评估。要加强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检查力度，确保公平公正。对学分认定和转换过程中出现的舞弊、作假等不端行为，要严肃查处。

3.做好精准服务。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和高校要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和形式，主动、及时将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程序和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清单等内容广泛告知师生，细致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方便学习者获取准确信息。

4.加强网络安全。切实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分银行平台等各类学习、管理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重视数据和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和信息共享，保障各类平台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取和篡改，保护教师和学习者的权益和隐私；实施对课程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有害信息的传播。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2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

(浙教高教〔2018〕102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推动“数字高校”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教育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以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改革为重点，以推进普遍应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加快推进高等学校“互联网+教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共享，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全面提升高校教学信息化水平，实现“互联网+教学”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学生，重点建设20所省级“互联网+教学”示范性高校。到2020年，建设10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000项“互联网+教学”省级教学改革案例、1000堂“互联网+教学”省级示范课、1000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1000种新形态教材，建设100个省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高校普遍依托大学生实习就业信息平台开展实习就业工作，基本形成与高教强省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互联网+教学”人才培养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快“互联网+”教学设施建设。按照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总体布局，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宽带提速，加强智能设备应用，充分满足信息化教学需要。普遍建立移动泛在教学环境，加快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保证开展各种基于“互联网+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与推进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智慧学习空间建设。

（二）加强“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推进高校建设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省“一流学科”所属专业和省优势特色专业的在线开放课程开设率不低于 20%，其他专业不低于 10%。鼓励高校和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层分类推进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在线开放课程群建设与应用。鼓励跨校共建优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创新创业类课程，认定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现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鼓励高校建设教学效果好、受益面广、开放共享度高、技术先进、运行管理有序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一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强新形态教材建设，鼓励开发建设与“八大万亿”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数字化教材，认定一批省级新形态教材。积极利用多种大学生实习实践信息平台，加强过程监管，提高实习质量。鼓励优秀教师建设“名师空间”，打造一批省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

（三）推进“互联网+”课堂教学创新。鼓励高校通过“互联网+”改造课堂，推动教师利用微课、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创新课堂教学。到 2020 年，高校 30% 的课程都能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加强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现象、基于案例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积极开展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的精准教学，加强个性化学习资源配置，拓展学习时间和学习空间。加强“互联网+”教学设计，合理安排教学内容，提高学习挑战度，优化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过程，强化师生互动，努力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指导与帮助。加强“互联网+”教学研究，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要求的课堂教学新方法、新模式。

（四）提升“互联网+”教学能力。大力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水平，加

强课程设计、课程录制、课堂组织、学习检测、学业评价等互联网教学能力的培训。到2020年，努力使50%的专任青年教师都能使用在线课程授课。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完善高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不断提高教师信息素养，把“互联网+教学”能力作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重要内容。鼓励跨校组建信息化教学高水平团队。加强学生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提高学生的信息甄别、信息加工等信息处理能力和信息素养。

（五）创新“互联网+”教学评价。鼓励教师研发开设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每门课程都要制定和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课程的学习效果。建立和完善“互联网+”教学质量标准，注重课程建设质量评价和课程应用共享评价相结合，注重课程负责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注重在线教学评价和线下教学评价相结合。大力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鼓励学生学习和选修。要把在线课程建设、在线授课等工作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创新教师课酬金的分配方法。

（六）加强“互联网+”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在线课程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课程选择、作业提交、小组讨论、成果展示与学业评价网络化。加强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建立统一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实验内容、空间、时间、人员、仪器设备等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充分利用国家、省和社会运营的信息化开放教学平台和资源，加强各类平台间资源和应用数据共享。充分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信息化教学的运行需求，搭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互联网+”教学运行平台。

（七）提高“互联网+”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新技术，全面提高教学管理水平。高校要搭建数字化环境下的教学管理平台，有效支撑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保证教学工作稳定、协调和高效。大力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学生跨校选课制度，以学生取得的本校修习学分和跨校修习学

分作为衡量毕业的主要标准。加强对学生的选课修学指导，建立教学信息搜集、整理、分析、反馈机制，强化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监控与预警，强化教学过程、师生互动、作业评阅、成绩评定的监控与预警，为师生提供个性化、一站式的帮助与服务。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注重对师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加强对在线课程意识形态的审核，深入开展教学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提高驾驭信息化教学的治理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互联网+教学”工作的领导。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规划，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标准规范。高校是“互联网+教学”的实施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建立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机制。省教育厅将成立浙江省高等教育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全省高校“互联网+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强化“互联网+教学”的研究和指导。

（二）创新“互联网+教学”激励机制。学校应围绕建设在线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培养网络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等，不断建立健全奖励激励制度，多形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互联网+教学”创新。省级优质在线课程和“名师空间”探索形成“按用付费”的政府采购后付费制度。

（三）完善“互联网+教学”考核机制。学校要建立对院（系）和教师“互联网+教学”的考核制度。从2019年起将“互联网+教学”工作纳入高校校（院）长年度教学（或本科教育）述职测评和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重点报告和巡查学校“互联网+教学”工作开展的情况；同时把开展“互联网+教学”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本科高校分类评价和高职高专院校教学业绩考核。

（四）加强“互联网+教学”技术服务。建立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教学”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充分整合政府、学校资源，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形成合力，组建信息化运行维护队伍，为学校、师生提供服务。强化在线课程平台建

设的可持续性和便捷性。严格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制，健全“互联网+教学”安全运行保障办法。

（五）加强“互联网+教学”经费保障。高校要加强信息化教学资源配置和经费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互联网+教学”建设和服务。加强第三方平台优质教学资源的应用，充分发挥好政府、市场、学校等多方主体的优势，努力构建质量优良、投入多元、权责清晰、利益共享、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互联网+教学”运行机制。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30日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

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

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

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

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材施教，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

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

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

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

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的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

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

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

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5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

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师资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爱护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

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高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来，在高校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共同努力下，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入，大学生实习工作稳定开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部分高校对实习不够重视、实习经费投入不足、实习基地建设不规范、实习组织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和要求

1.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2.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奔腾而至，正在迅速改变着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产业运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校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二、规范实习教学安排

3.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4.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5.科学制订实习方案。高校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6.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高校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三、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7.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高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8.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高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9.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10.做好学生权益保障。高校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高校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11.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四、强化实习组织保障

12.健全工作责任体系。高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部门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3.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高校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

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14.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支持高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15.加大实习经费投入。高校要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16.加强实习工作监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实习工作的监管，重点监督高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对实习工作扎实、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彰。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暨阳学院(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明确教师的工作职责和教学基本要求,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和良好的教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己任,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第四条 严格履行教师职责,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奋发进取,勇于创新。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并不断提高自身水平,服从学院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教师任课资格

第五条 教师任课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能力,对本学科领域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的实践能力,同时对开设课程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的学历,并取得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其中新进教师需经过助讲培养阶段,考核合格后具有独立开课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不得承担相应课程教学任务。

- (一)讲授内容与教师所学专业跨学科的;
- (二)难以把握讲授基本内容或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和准备的;
- (三)讲授效果差,又无明显改进的;
- (四)教学态度差,责任心不强的;

(五)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前要准确理解教学大纲，熟练地掌握课程内容，熟悉重点和难点，至少写出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根据学科前沿的发展，适时更新教案的内容，合理采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了解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制定教学日历。

第八条 教师应全面、系统地讲授本学科知识，讲解要生动，要有重点和难点。教师要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九条 教师需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各项准备。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雅。要使用普通话，做到语言清晰流畅。要使用规范字，做到板书清楚整洁。要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第十条 开课前，教师简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在本课程作业、实验、测验、中中和期末考试的要求和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等。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十一条 实验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内容和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实验教学，开课前要研究制定好实验教学计划，准备好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和所用物品等。实验进行时，教师必须到场巡回指导，解答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实验结束后，教师应要求学生整理实验仪器设备、药品材料和实验场地。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根据学生完成实验情况，记入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实习（训）

教师应承担实习（训）带队任务，要参与实习（训）过程的现场指导，对学生安全、纪律以及实习（训）单位规章制度教育，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训）记录和实习（训）报告。实习（训）结束后，要根据学生实习（训）期间的表现、记录、报

告、单位的鉴定材料，综合评定学生的实习（训）成绩和做出实习（训）鉴定，并及时登记实习（训）成绩。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

教师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课程的教学实际，提出课程设计的内容，制定相应的任务书，准备好设计所需要的材料（资料）和用具等。要加强对课程设计全过程的指导和检查，严格要求，督促每个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课程设计报告，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记录、成绩评定以及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

教师应及时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收集、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指导学生完成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并给予评阅和指导。

第六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十五条 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共同性的问题进行集中辅导，也可个别答疑，答疑可采取当面或网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不得指定复习范围，不得向学生暗示、泄露试题内容。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第十六条 每门课程应依据其性质布置作业内容和数量。作业的形式和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对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时认真、仔细批改作业，批改作业的数量视班级人数而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应做好讲评。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作为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并按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评成绩内。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教师对每门课程一般应拟制 A、B 两套试卷，鼓励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实际情况进行考试改革。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及应用能力。试题覆盖面要大，题量与限定时间匹配。

第二十条 教师要客观、公正地批阅试卷。评卷结束后，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并在考试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工作。

第八章 奖励与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履行教师基本职责的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学院评定后给予奖励，有关成果可申请各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不服从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学院有权解聘相应技术职称。因工作失职，违反教学纪律，引起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教学效果的均视为教学事故。学院视事故的情节和性质，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教师的鉴定、考核、奖励或处分等均归入教师人事或业务档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浙林院天目院〔2005〕3号）同时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暨阳学院〔201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发展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创新教学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为核心，多种资源协同配合，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通过课程成绩绩点和学分来衡量学生学习质和量的综合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期安排

第四条 学院每学年设置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和寒、暑两个假期。假期主要用于安排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和科技竞赛辅导、技能培训等活动。

第三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计算

第五条 学院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设置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统称为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各专业设置 25-30 学分学位课程。

第六条 根据课程类别、学时计算学分。原则上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课程每 24 学时或每周为 1 学分，具体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七条 学院要求学生在最长修读年限内至少获得素质拓展课程 4 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修读各类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学生原则上应按注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每学期修读课程 25 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最高不超过 35 学分。学生在进入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基本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

第九条 学院一般安排每学期末组织开展下学期课程选课工作（每学期初补选、退选）。学生选课前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明确课程修读次序，并根据修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学生可自主选择学习进程、主讲教师，可跨专业、年级选课。未完成专业注册的学生不予选课。

第十条 选课结束后，课程修读学生名单采用随机筛选或优先制方式确定。修读学生达不到开班人数原则上不予开课，全校性选修课原则上 20 人开课，其他课程 15 人开课。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自身需要对已取得学分或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多次重修。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生选课的课程学分数收取相应的学分学费。学费收缴标准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取得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课程和课程考核必须与选课信息一致，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重修。相关规定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无论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部分课程可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评定，少数特殊课程可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 P、F）评定。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达到百分制 60 分（含）以上、五级制及格（含）以上或二级制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否则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院采用课程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学习课程的质量。学生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即获得该课程绩点（换算标准见下表），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与绩点换算表

百分制	课程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课程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	课程成绩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50)
	课程绩点	4.5			3.5			2.5			1.5		0
	课程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课程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二级制	课程成绩	合格(P)										不合格(F)	
	课程绩点	2.5										0	

说明：①60分以上成绩计算课程绩点时，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成绩60分，课程绩点记1.00、61分记1.10、62分记1.20，依此类推；②同一门课程多次修读取最高成绩换算课程绩点。

第六章 学习年限与毕业、结业、肄业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定。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学生可申请提前至3年或延长至最长6年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要求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资格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达到结业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自动退学，经鉴定思想表现良好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均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同意，教务部门审核，学院审批同意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毕业时间均按实际取得毕业资格的年度（如每年7月）记载，学历电子注册按专业基本学制注册。

第七章 辅 修

第二十一条 为使学生的知识交叉渗透，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学院鼓励学生辅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取得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院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授予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

- （一）已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
- （二）已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 （三）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证书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注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与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专升本学生和单考单招学生（三校生）参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排选课管理规定（试行）

（暨阳学院（201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的有序运行，合理安排教学活动，规范学生网上选课，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排 课

第二条 排课应符合教学规律，科学、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业，有利于学生均衡学习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充分、合理使用。

第三条 排课流程

（一）编制实施教学计划

每学期各系（部、中心）将课程基本信息、任课教师、先修课程、主要参考书、教学大纲、课程简介、课程的主要作用及目的、教学质量评价等信息输入教务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二）落实教学任务

各系（部、中心）根据实施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将合班、周学时、起止周等信息准确无误地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教学任务的落实需任课老师签字确认，对排课有特殊要求的任课教师应在任务落实时提出申请。

（三）排课

排课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课表合理性的前提下，兼顾任课教师的合理要求。排课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层次教学和板块课程优先安排；
2. 学生每学期平均周学时一般不超过 24 学时，不低于 20 学时；
3. 教师每天上课一般不超过 6 学时，平均周学时不超过 20 学时；
4. 除艺术类课程、实践课程外，其它课程一般不得连续上课超过 3 节，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安排；
5.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白天，公共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晚上，重

修课原则上安排在晚上和周末。

（四）课表调整

课表一经排定，任课教师一般不得调整课程。特殊情况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中心）主任和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调整。

第三章 选 课

第四条 学生在选课前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并有效注册，未注册（未缴学费）者不予选课。已毕（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计划财务部的收费发票到各开课部门办理选课手续。

第五条 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自身实际情况选课。学生选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均衡每学期所修课程。每学期选课一般不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学生及延长学制学生除外），不超过 25 学分。

（二）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学生应优先选择本专业年级课程。选课应注意有严格接续关系和先后关系的课程。

第六条 选课流程。

（一）学生应及时了解自己所在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业导师的指导下选课；

（二）选课采用筛选制或优先制，一般不少于两轮。

（三）第一轮选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课；

（四）第二轮选课：第一轮选课结束后，教务管理部门公布停开课程（一般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课程停开），已选停开课程的学生可在此轮改选其它课程；

（五）学生选课后应及时查看个人课表，如有错选、漏选，应在系统关闭前及时修正。

第七条 学生应按个人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未办理手续而私自转移课堂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未选课学生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私自参加课程考核者，成绩无效，不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九条 各环节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校历另行通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暨阳学院(201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以下简称考核)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为规范和加强考核管理工作,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考核结果的合理性、客观性,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考核工作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各系(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全院的考核工作;巡视检查考场纪律;处理解决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其他与考核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系(部)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系(部)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部门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安排;传达和宣讲与考核有关规定;对考核过程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六条 考核应注重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过程性考核和采用多种形式考核。考核形式可采用笔试(闭卷、开卷)、机考、口试、作业、讨论、论文、设计、测验等形式。

第七条 考核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应用知识的能力。命题应规范严谨,题量、难易程度适当,覆盖面大;语言准确、插图工整、题意清楚;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实践技能、综合能力要有合适的比例。

第八条 采用笔试形式考核的课程，至少需要两套试卷，其难易度、题型、题量等应相同和相当，但两套试卷重复率不能超出 30%，并有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考核前随机抽取印刷。

第九条 闭卷考核试卷一般应包括基本题、综合题和提高题，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比例要恰当，每份试卷原则上不得少于 3 种题型。开卷命题一般应为综合性题目，要有一定难度，重点考核学生对本课程所要求掌握知识的灵活应用能力。口试考核的课程，原则上应每生一题，命题时应注明准备时间和口试时间。

第十条 命题应由命题小组完成，不能组成命题小组者，由系（部）或教研室指定专人按要求完成。教研室负责人、系（部）负责人要对试卷质量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面向全院学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原则上实施教考分离。试卷四年内考题重复内容不得超过 40%。同一大纲、同一进度的课程，应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阅卷，统一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试卷格式须遵循统一标准（学院试卷模版），卷面要求布局合理，各大题、小题要给出明确的分值，留足答题空白。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校历和各年级的教学安排，每学期集中考核分两次。首次为学期第 13 或 14 周，第二次为学期最后两周。

第十四条 教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所有考核，开课系（部）安排具体考核和组织考务工作。

第十五条 监考、巡考安排。

（一）考场一律采用单人隔位编座，学生对号入座。

（二）每个考场必须配备主、副监考教师各 1 人。大于 60 人的考场监考教师不得少于 3 人，大于 90 人的考场监考教师不得少于 4 人。

（三）教师和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等都有监考义务，应服从学院和系（部）安排的考务工作。

（四）监考人员不得请他人代监考，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监考须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监考教师替换申请表》，经系（部）批准后，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代监考人员必须是我院教师或管理人员。

第五章 阅卷与试卷评析

第十六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规范阅卷，记分要准确、工整。批阅分数若确有错误需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录入、报送和学生成绩查询、复议等按《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试卷评析

(一) 试卷评析应根据学生成绩对试卷进行认真分析，针对教与学、命题及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教研室要对各门课程的试卷分析结果进行审阅，对存在问题的试卷要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源，提出解决方案，并告知相关人员。其中院级教考分离课程试卷评析总结在下学期开学前三周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

(二) 试卷评析以课程为单位进行。凡使用卷面形式考核的课程均须完成试卷分析工作，单独组班重修试卷不要求分析。

第六章 考核试卷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试卷按教学班归档，由开课系（部）统一保管，并建立试卷档案。

第二十条 试卷材料由任课教师按以下顺序装订：试卷封面、学生平时成绩记录册、学生成绩单、《试卷质量与教学评述表》、空白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答题卷（按学号顺序）。

第二十一条 采用机考、口试、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教师应将考核的具体做法、要求和评分标准形成书面材料，以及学生考核的数据光盘、磁带、论文等考核材料提交系（部）归档。

第二十二条 试卷档案至少要保存至学生毕业后，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应组织专业人员和教学档案管理人员进行鉴定后销毁。凡需销毁的试卷档案，须经系（部）负责人签字审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内本科各类课程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外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浙林院天目院〔2008〕93号）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试行)

(暨阳学院(201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课程成绩(以下简称成绩)的严肃性、客观性,使学生成绩能真实地反映其学习效果,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成绩指初考和重修成绩。

第二章 成绩的评定与记载

第三条 成绩包括平时、期末、总评成绩,总评成绩等于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之和。

第四条 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二级制(合格、不合格)、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中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记分,考核方式为“考查”的课程可按百分制记分,也可按五级制记分,部分课程可采用两级制计分(合格、不合格),毕业论文成绩按五级制记分。

第五条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的方法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0-59分为不及格。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方法为: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的65分;不及格为50分。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方法为:合格为75分;不合格为50分。百分制转换为二级制的方法为:60-100分为合格,0-59分为不合格。60分、及格、合格及以上成绩,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章 成绩录入

第六条 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师按要求录入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总评成绩由系统自动计算。

第七条 成绩备注栏有“缓考”字样的,应录入平时成绩。

第八条 缺考、考试作弊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并在成绩备注

栏注明“缺考”、“作弊”字样。

第四章 成绩归档

第九条 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提交工作，并打印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经教研室负责人、开课系（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存档，开课系（部）自留一份，任课教师装订试卷一份。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成绩查询、复议与修改

第十条 成绩录入并提交后，学生可以通过教学系统查询成绩。如本人对成绩有疑问，可在下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复核成绩的申请。学生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由学生所在系（部）送交开课系（部），开课系（部）按有关程序进行复核，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经复核发现成绩错（漏）报，任课教师应在开学两周内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师修改成绩申请表》，并附学生试卷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教研室负责人、开课系（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成绩。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开课系（部）成绩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对教师提交的成绩进行审核、汇总、归档，并做好教师成绩录入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系（部）成绩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学生成绩的管理和监控。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浙林院天目院〔2008〕9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免修管理规定

（试行）

（暨阳学院〔2016〕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自主发展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免修范围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

- （一）已全面深入理解与熟练掌握课程内容；
- （二）在本院修读的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 （三）出国（境）交流、学习修读的课程；
- （四）参加雅思、托福、研究生、公务员等各类校外考试；
- （五）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 （六）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竞赛；
- （七）参加学院体育竞技运动队；
- （八）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九）公开发表论文；
- （十）从外校转学到本院；
- （十一）退伍复学；
- （十二）其他经认定同意的。

第四条 下列情况的一般不予免修：

- （一）思想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训练等课程；
- （二）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课程；
- （三）课程内容差异较大，超过 1/3 内容不匹配；

(四) 专业学位课程;

(五) 低学分课程免修高学分课程;

第三章 成绩认定与记载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的,经申请批准可免修该课程的学习环节,直接参加课程考核,平时成绩不予记载,总评成绩以期末卷面成绩达到 60(含)分以上认定成绩合格,60 分以下以不合格记载。

第六条 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免修课程成绩以原课程实际取得成绩记载。

第七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完成交流期间的理论、实践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可免修相关课程,成绩以实际取得记载。

第八条 参加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学生成绩记载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参加校外考试的成绩按表 1、表 2 换算后的免修成绩记载。

表 1 学生参加校外雅思、托福考试成绩换算对照表

科目	雅 思				托 福
	考试成绩	5.0 分	5.5 分	6.0 分	6.5 分及以上
免修课程	雅思				托福
免修成绩	60 分*1.2	70 分*1.2	80 分*1.2	100 分	(考试成绩-20)*1.2

注:免修成绩换算后最高以 100 分记载,60 分(含)以上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表 2 学生参加公务员、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换算对照表

科目	公务员		研究生入学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申论	政治	英语	数学	专业课
免修课程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申论	考研政治	考研英语	考研数学 I、II、III	专业综合
免修成绩	以考试当年国家(省)公布录取分数线作为 60 分折算,折算后成绩*1.1				以考试当年国家(省)公布录取分数线作为 90 分折算,折算后成绩*1.1	

注:免修成绩换算后最高以 100 分记载,60 分(含)以上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条 艺术类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且成绩在 60(含)分以上、非艺术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且成绩在 425(含)分以上,可申请

免重修等级考试成绩取得前的大学英语课程（英语专业学生不予免修英语课程，大学英语自主学习课程不予免修），成绩按折算后记载。

成绩=（考试所得总分数÷710）×100（精确到个位数）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60（含）分以上者，按表 3 换算后的成绩记载。

表 3 学生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换算对照表

科目	二级办公软件高级应用技术	二级 VB 语言	二级 C 语言	二级动漫技术	三级数据库技术	三级计算机网络技术
免修课程	计算机基础与高级办公自动化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VB）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VB；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I、II	动画设计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数据库技术	计算机网络基础；计算机网络技术
免修成绩	以实际取得考试成绩记载					

注：电子信息类专业学生不予免修二级 VB 语言、二级 C 语言。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科技竞赛获得一等奖，可免修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其中免修毕业设计（论文）须经所在系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的评审和答辩，认定达到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同等要求），成绩按实际取得记载。

第十三条 从外校转入本院的学生，转学前所修课程与本院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课程进行匹配，达到要求的以实际取得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退伍复学学生可免修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成绩按 95 分记载。

第十五条 参加学院体育竞技运动队并达到规定的学生可免修大学体育课程，成绩按 90 分记载。

第十六条 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在核心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设计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CSSCI、SSCI、A&HCI、SCI、EI 索引之一检索，并通过所在系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的评审和答辩，可免修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成绩按实际取得记载。

第十七条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完成相关的实践报告，可免修毕业

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其中免修毕业设计（论文）课程须经所在系本科生答辩委员会组织的评审和答辩，认定达到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同等要求），成绩按实际取得记载。

第十八条 免修成绩认定与记载同其他成绩（学分）认定不可兼得。

第四章 免修办理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系、开课系审核，报教学管理部门审批并执行。其他经认定同意的需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原《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试行）（浙林天目院教务部〔2009〕3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与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2015级学生开始执行，2013级、2014级、专升本、单考单招学生（三校生）参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暨阳学院(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以下统称毕业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切实做好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设计工作的目的

第二条 毕业设计工作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

第三章 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毕业设计工作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与科技部、系、教研室分级管理和执行。

第四条 教务与科技部主要职责是: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总体安排;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评价;为毕业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各系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院的各项规定;负责本系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制定本系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标准;负责本系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各教研室成立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本系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标准,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本教研室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审定教师的指导资格及其报送

的选题；负责学生的宣传、教育及组织工作；做好任务书下达、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撰写、开题报告答辩、中期检查、毕业设计答辩等各项工作。

第四章 毕业设计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毕业设计工作一般在第四学年进行。提前或延迟毕业的学生需提前一学期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安排其开展毕业设计，并报教务与科技部备案。

第八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

（一）毕业设计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结合生产、科研以及社会发展需要提出，也可以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提出。毕业设计选题提出后，由各指导小组审定后执行，各系汇总报教务与科技部备案。

毕业设计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选题应紧扣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教学计划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注重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三）选题应遵循专业性、创新性、实践性、可行性、真实性、独立性等原则。

（四）选题应难易适中，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确保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

第九条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任务书》并下发给学生。任务书主要包括选题来源、应完成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成果形式、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内容。

第十条 毕业设计的开题

（一）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理论和实践意义、研究方法和手段、撰写提纲、研究进度、参考文献等内容。

（二）各系根据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时间安排，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的指导

(一)各指导小组根据选题情况确定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本院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也可聘请院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科研能力的技术人员担任。

(二)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毕业设计的考勤参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三)指导教师及时跟踪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并给予指导。

(四)领导小组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可视情况轻重,按《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的撰写

(一)毕业设计应观点明确,结构完整,表述清晰,论证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性强,避免出现疏漏。

(二)毕业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毕业设计应符合毕业设计写作规范,具体要求详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与规范》。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的评阅

(一)毕业设计撰写完成后,由指导教师评阅并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毕业设计评分表》。

(二)指导教师评阅后,各指导小组指定交叉评阅教师对毕业设计进行交叉评阅,并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毕业设计交叉评阅表》。

(三)评阅合格的学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评阅不合格的,学生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合格后参加答辩。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的答辩

(一)各系应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本系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的指导、管理、审查及受理学生申诉。答辩委员会可按专业设置若干答辩小组。

(二)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各系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

(三)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进行评分或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按《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 满足免修条件的学生,按《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免修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的总结、存档、成绩的查询、复议、修改等工作按《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毕业设计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工作经费从各系教学业务费支出,按预算安排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购买,材料消耗,差旅调研,打(复)印和装订等。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工作经费报销须经指导教师和学生签字,系主任审批。报销须在答辩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逾期未报销的费用由学院统一收回。

第六章 毕业设计的质量监控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定期对毕业设计各环节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指导小组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毕业设计质量。

毕业设计检查主要分为前期检查、中期检查和后期检查。前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指导教师的配备、选题、开题及任务下达情况;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进度、指导情况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后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设计任务完成情况、评阅情况及答辩准备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教务与科技部对各系毕业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章 毕业设计的评优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总评成绩为“优秀”的均可参加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评选。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比例不得超过本系毕业生总人数的 3%。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以论文为主的专业，其优秀毕业设计评选主要从选题、调研论证、内容及方法创新、论文撰写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毕业设计以设计图纸为主的专业，主要从选题、调研论证、内容及方法创新、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教务与科技部根据各领导小组的推荐情况对优秀毕业设计进行审核后报学院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浙林院天目院〔2008〕42号）和《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试行）》（浙林院天目院〔2009〕92号）同时废止，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与规范

附件：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与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
创新意识、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
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衡量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的重要评价内容。为使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标准化，现就我院本科毕
业设计（论文）的编写规定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内容

（一）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文本内容：

封面；

诚信承诺书；

题目；

系名称、专业班级、学生姓名、指导教师；

中文摘要、关键词；

英文题目；

英文摘要、关键词；

目录；

文本主体；

参考文献；

致谢；

附录（附上相关图表等资料）。

（二）毕业设计（论文）装订内容：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外文翻译的原文、译文；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调查问卷、实验报告、设计图纸、实物图片以及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按 1-9 的顺序进行装订或分册装订。）

（三）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

学校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各系答辩完成后统一装订成册，封面设计可参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封面》，装订内容包括以上内容，装订要精美，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册装订，但各系须保持统一格式。

（四）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容：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外文翻译的原文、译文；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光盘；

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与规范

（一）打印格式

纸张统一用 A4 复印纸，页面设置：上：2.7；下：2.7；左：2.7；右：2.7；页眉：1.8；页脚：1.85。段落格式为：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段后均为 0 磅。标题可适当选择加宽，可以设置为：一级标题为段前、段后 6 磅（或 1 行），其他标题段前、段后均为 3 磅（或 0.5 行）。页眉设置为：居中，以小 5 号字宋体键入“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页脚设置为：插入页码，居中。格式可根据全文一次打印输出，或章节分别输出。

（二）任务书

任务书内容要具体、详实、易操作。文本主体采用宋体五号，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段后均为 0 磅。设计作品类和论文类任务书各系以《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为参照，根据专业情况可自行设定任务书的格式与规范。

（三）外文翻译

翻译的外文原文不少于 10000 个印刷符号，或译文不少于汉字 2000 字。篇数 1 篇，选择的外文文献必须是完整的一篇。外文翻译包括外文文献原文和译文，外文原文要尽可能与所做课题紧密联系，避免翻译资料选取的随意性，译文要符合外文格式规范和翻译习惯。译文格式与毕业设计（论文）通用格式要求一致（文中所有的图表、致谢及参考文献均可以略去，专用名词及人名、地名、参考文献可不翻译，但要在文献翻译的末页标注，译文末尾要注明外文原文出处）。

（四）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开题报告封面采用学校统一格式，内容按学校提供的要求撰写，内容格式可自行拟定，按要求认真撰写，且务必于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环节正式开始前完成。格式编排与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文本同。

（五）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文本

1、封面

参照学校提供的统一封面，内容包括：系名称、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专业班级、指导教师姓名、职称。所有内容要居中。系亦可自行设计。

2、题目

黑体三号居中，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

3、摘要、关键词

内容主要介绍所研究的课题内容、提出主要结论及创新之处。

摘要：黑体加粗五号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摘要内容楷体五号，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关键词：黑体加粗五号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关键词内容楷体五号，术语用分号隔开，数量一般为 3-6 个。

Abstract：Time New Roman 加粗五号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

Abstract 内容：Time New Roman 五号。

Key Words: Time New Roman 加粗五号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

Key Words 内容: Time New Roman 五号, 术语用逗号隔开。

4、目录

目录独立成页, 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设计图纸要有标号。

4.1 理工科类

目前采用的三级标题序次结构有以下一种:

序次: 1、1.1、1.1.1……

目录内容采用宋体五号。

目 录	
1	XXXXX. 1
1.1	XXXXX. 1

4.2 文科类

目前采用的三级标题序次结构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序次: 第一章、第一节、一……

第二种序次: 一、(一)、1……

目录采用宋体加粗四号居中, 目录内容采用宋体五号, 数字、字母采用 Time New Roman 五号。

目 录	
第一章	XXXXX. 1
第一节	XXXXX. 1
一、	XXXXX. 2

或

目 录

一、XXXXX.	1
(一) XXXXX.	1
1. XXXXX.	2

(注：外语类专业和以上未提及专业标题序次结构由系根据专业特点可自行统一规定。)

5、文本主体

5.1 论文类

文本主体一般包括引言（或称前言、序言等）、正文与结论三部分。引言宣示课题的“来龙”，应说明本课题的意义、目的、主要研究内容、范围及应解决的问题。也可以不用引言，直接从第一章写起。正文是毕业设计（论文）的核心。结论部分可以用“结束语”、“结语”等标题来表示，也可以不用标题表示。

5.1.1 文本主体内容采用宋体五号，数字、字母采用 Time New Roman 五号，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段后均为 0 磅；

5.1.2 章节序号；

一级标题采用楷体加粗四号居中，序号与文字间空 1 个汉字字符，段前、段后 6 磅（或 1 行）；

编写为 1、2…（理工科类）或一、二、…（文科类）。

二级标题采用黑体加粗小四，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序号与文字间空 1 个汉字字符，段前、段后 3 磅（或 0.5 行）；

编写为 1.1、1.2…，2.1、2.2…（理工科类）或（一）、（二）（文科类）。

三级标题采用黑体五号，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序号与文字间空 1 个汉字字符，段前、段后 3 磅（或 0.5 行）；

编写为 1.1.1、1.1.2…，2.1.1、2.1.2…（理工科类）或 1、2…（文科类）。

三级以下标题采用宋体五号，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序号与文字间空 1 个汉字字符，段前、段后 3 磅（或 0.5 行）；

理工科类：1.1.1.1、1.1.1.2…，2.1.1.1、2.1.1.2…，依次类推。

文科类：先以括号为序，如（1），（2）…；再以圈为序，如①，②…。

层次采用如下格式（以理工科为例）：

1 XXXXX

1.1 XXXX

1.1.1 XXXX

1.1.1.1 XXXX

5.1.3 注释、引用。正文中引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等必须注明出处；有需要解释的内容，也可以加注说明，这就是注释。注释用页末注，即在引用的地方写一个脚注标号，把注文放在加注处那一页稿纸的下端。也可以用篇末注，即把全部的注文集中在论文末。注释的序号要用①、②、③等数码表示，正文中引用的参考文献用序号法或人名法（作者，年份）标注由各系自行确定，但各系须统一。

5.1.4 标点符号。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标点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列举如下：

①连接号中的半字线即“—”，占半个字宽，书写时不占格，写在两格之间。用于结合各种并列和从属关系。例如并列词组（应力-应变曲线，温度-时间曲线），合金系统（Fe-Cr-Al），产品型号（SZB-4 真空泵），化合物（3-羟基丙酸，丁酮-2， α -丁烯酸，甲烷-d），币制（卢布-戈比），图、表、公式的符号（图 3-1，表 2-5，式 7-6）。

②连接号中的一字线“—”占一个字宽，书写时应比汉字“一”略宽，在稿纸上写作一格位置。它用在化学键（如 C—H—C）、标准代号（如 137—64）、图注（如 I—低碳钢）、机械图中的剖面（如 A—A）等标准符号中。

③括号一般用圆括号。有双重括号时，可以圆括号外面再加方括号。数学式中的括号分三层，即{ [()] }，层次不得改变。

5.1.5 名词、名称。

①毕业设计（论文）中的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科技名词或国家标准等标准中编写的名词，尚未编写和叫法有争议的，可采用惯用的名称。

②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如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 计算机中央处理器。)

③除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门捷列夫、达尔文、马克思等）只须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外，其余采用英文原名，不译成中文。其他语种的人名可译可不译。英文人名按名在前姓在后的原则书写，如 P. Cray。不可把外国人姓名中的名的部分漏写，如不能只写 Cray。

④国内工厂、机关、单位的名称应使用全称，不得简化。

5.1.6 量和单位。

①毕业设计（论文）中量的单位必须符合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它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请参看有关文件，如 GB3100-3102-93 等。

②有些单位的名称既可用全称，也可用简称表示（如“安培”和“安”，“伏特”和“伏”，“摩尔”和“摩”等），但在全文中用要一致，不要两者并用。

③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周、月、元等，可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如：元/km。

④在文中不要用物理量符号、计量单位符号和数学符号代替相应的名称。在表示一个物理量的量值时，应在阿拉伯数字之后用计量单位符号。例如：“试样高度 h 为 25mm”不要写出“试样 h 为 25mm”。

5.1.7 数字。

①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测量、统计的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②公历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1949 年 10 月 1 日”；农历的年、月、日一律用汉字。历史上的朝代和年号须加注公元纪年。

③普通叙述中不很大的数目，一般不用阿拉伯数字。例如：“他发现两颗小行星”、“三力作用于一点”，不宜写成“他发现 2 颗小行星”、“三力作用于 1 点”。

④大约的数目可用汉字数字，也可用阿拉伯数字。例如：“约一百五十人”、“八百公里”、“约二十五万人”，也可写成“约 150 人”、“约 800 公里”、“约 25 万人”。

⑤分数可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亦可用汉字数字表示，但两者写法不同，前者要写成“5/8”或“八分之五”。

5.1.8 公式。

①公式应使用“word 公式编辑器”规范编写。

②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在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可按全文编序号，也可按章单独序号，采用哪一种序号应和稿中的图序、表序编法一致。子公式可不编号，需要引用时可加编 a、b、c…，重复引用的公式不得另编新序号。公式序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

③文中引用某一公式时，写成“由式（16-20）可见”。

5.1.9 表格。

表格是以行和列组合的形式来表达数据和统计结果的一种方式。表格的种类也很多，如示意表、统计表、说明对照表等。表中的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每个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标注于表格上方宋体小五号、居中，表序与表题之间空一个汉字字符，表题末尾不加标点。全文的表格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编序，不管采用哪种方式，表序必须连续。表格允许下页接写，接写时表题省略，表序应重复书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此外，表格的位置应在离正文首次出现处的近处，不应过分超前或拖后。

5.1.10 插图。

图是运用各种形象来表达数据、科研成果和科学思想的一种方式。图能直观地表示出各种事物因素之间的关系，科学研究的结果，以及事物的发展变化与趋势，起到文字难于起到的作用。图的种类很多，如条形图、线形图、流程图、示意图等。图具有自明性的特征，因此内容上不能与文字表达的东西重复。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所使用的一致。每幅图应有图序和图名，图序和图名应标注于图的下方宋体小五号、居中，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个汉字字符，图名末尾不加标点。全文插图可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不管用哪种方式，图序也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由若干分图组成的插图，分图用 a，b，c…标序，分图的图名以及图中各种代号的意义，以图注形式写在图题下方，先写分图名，另起行后写代号的意义。

5.2 设计作品类

设计说明书正文：是毕业设计说明书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包括设计作品（结构图、草图、效果图、成品展示图等）、项目背景、研究现状、相关案例分析、设计说明以及设计体会等。设计说明书要求内容完整、论点正确、论据充分、逻辑性强、

文理通顺、层次分明、表达确切。把实践结果上升到理论认识或应用理论的高度，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观点。设计作品须遵循以下原则：

5.2.1 毕业设计任务的确定要考虑教学基本要求，同时也要兼顾社会需求，这是毕业设计选题的基本原则。

5.2.2 设计内容的科学性。设计方案的论证，需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科学实验和工程实践为依据。设计内容应科学准确，符合技术要求。

5.2.3 设计思想的新颖性。从设计的构思到设计成果的呈现，以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结合为主线，设计不是原有设计对象的复现，设计是应用智慧进行的开发与创造，设计应体现探索与创新的特征。

5.2.4 设计表述的规范性。设计工作的进行，应依据国家标准及各种规范，并结合科学技术、生产实践及经济发展状况，精心组织完成。

5.2.5 设计条件的约束性。实现设计目标是有约束条件的。设计受到内、外约束条件的制约，设计中应采用科学的方法，综合研究各种条件，以期实现最佳方案的选择。

5.2.6 设计过程的综合性。设计过程是科学先进的设计思想、可提供的物质资源与条件、现代设计方法的综合；设计过程是多学科的知识、科学实验、工程实践的综合。其综合性含有技术特征与非技术特征。设计应具有鲜明的综合性。

5.2.7 设计结果的实用性。设计过程应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其成果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毕业设计图纸上的各项内容要求符合制图标准：结构合理、视图正确、尺寸齐全、图表完备。毕业设计的图纸尽量利用计算机打印、绘制。其他文字类格式可参考论文类相关规定或要求。

6、参考文献

论文的最后要列出作者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参考的文献。参考文献是毕业设计（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参考文献的引用和著录应符合规范，引用的资料具有权威性，并对毕业设计（论文）有直接的参考价值。参考文献篇数，文科类的参考文献应在 15 篇以上，理工类的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应少于 2 篇。参考文献大多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来编序，附于文末。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 GB7714—19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参考文献字体为宋体五号，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如下：

期刊：[序号] 作者. 题名[J]. 期刊名称. 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书籍：[序号] 著者. 书写[M]. 编者. 版次（第一版应省略）.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 著者. 题名[C]. 编者. 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专利文献：[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专利号，发布日期。

国际、国家标准：[序号] 标准代号，标准名称[S].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

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7、致谢

简述自己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体会，并对指导教师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致谢。致谢的文字虽不多，却是论文不可缺少的内容。

8、附录

对于一些不宜放入正文中，但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有参考价值的内容，或以便他人阅读方便的工具性资料，如调查问卷、公式推演、编写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可编入附录中。附录的篇幅一般不宜超过正文。

9、文本与字数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毕业设计说明书或程序设计说明书内容要求：论理正确、逻辑性强、文理通顺、层次分明、表达确切，把实践结果上升到理论认识或应用理论的高度，最终解决实际问题，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观点；对于图纸要求，各系应统一做出规定，并使用最新国标，有条件的系可用 CAD 绘图，要求设计图纸上的各项内容符合制图标准：结构合理、视图正确、尺寸齐全、图表完备；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及毕业设计图纸尽量利用计算机打印、绘制。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要求在 8000 字以上；毕业设计说明书或程序设计说明书要求在 2000-3000 字以上。

备注：各系可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与规范》进一步补充或细化适合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要求，但不得降低学院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各系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与规范实施细则须交教务与科技部备案。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下同）管理工作，使竞赛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的目的是在紧密结合课堂教学的基础上，以竞赛的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理论联系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竞赛分为三个类别。

（一）一类竞赛。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中列入的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竞赛。国际级竞赛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性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重要竞赛；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重要竞赛；省级竞赛指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组织的各项竞赛。

（二）二类竞赛。国家或省部级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各项竞赛。学院根据其性质、层次和规模等认定的竞赛。二类竞赛设全国范围和全省范围两个层次。

（三）三类竞赛。由绍兴市教育局举办的各项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各项竞赛工作，各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竞赛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工作，其它相关部门协作配合。

（一）教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制定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收集、公布各

类竞赛信息；组织竞赛申报和评审，确定竞赛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竞赛所需经费、工作量和奖励；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协调解决竞赛组织过程中有关管理问题；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整理、归档省级以上竞赛的相关资料等。

（二）承办单位主要职责：确定相对稳定的竞赛负责人，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的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申报竞赛活动计划和目标；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参赛工作和安全教育；协调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和场地；落实各类竞赛选拔赛和竞赛的命题和评审；有效使用和管理为竞赛提供的资金及其它保障条件；对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按时将各类竞赛的文档资料交教务管理部门；举办有关研讨会、专题报告、学术交流等活动，营造校园竞赛氛围。

（三）竞赛负责人的主要职责：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定竞赛培训计划和目标，组织预赛、选拔赛、决赛等。

（四）其他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配合竞赛负责人选拔参赛学生，负责对参赛学生的培训和辅导，实施培训方案，完成竞赛的全程工作。

第五条 学院在每年年初公布当年拟开展的竞赛项目及要求分值。承办单位和竞赛负责人申报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经评审后确定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六条 凡学院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存档。

第七条 各系（部、中心）、相关部门应努力为竞赛提供培训场地、实验条件、资料查询等资源保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与竞赛相关的社团、协会等组织。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对立项竞赛经费实行专项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各竞赛承办单位多方面筹措竞赛经费。

第九条 经费用于组织、实施竞赛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报名费、资料

费（图书资料费、资料打印复印费等）、元器件购置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和加工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能开支的费用：餐费、非参赛期间的住宿费、本院老师和学生的劳务费、通讯费、电脑及配件、竞赛开展和实施以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单笔开支金额在 3000 元（含）以下的，由竞赛负责人审核、竞赛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单笔开支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由竞赛负责人及竞赛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五章 竞赛工作量

第十二条 竞赛工作量分为组织工作量和参赛培训工作量。其中组织工作量由承办单位负责分配，参赛培训工作量由竞赛负责人分配，经承办单位审批后报教务管理部门。各类竞赛工作量标准见表 1。

表 1 工作量计算一览表（单位：个）

竞赛类别	参赛方式	组织工作量	参赛培训工作量			
			参加国/省 赛人数≤5	5<参加国/ 省赛人数≤ 10	10<参加国/ 省赛人数≤ 15	参加国/省 赛人数>15
一类竞赛	个人	30	60	80	100	120
			参加国/省 赛队数=1	参加国/省 赛队数=2 或 3	参加国/省 赛队数=4 或 5	参加国/省 赛队数>5
	团队	30	50	$50+50*0.5*(N-1)$	$100+50*0.2*(N-3)$	120
二类竞赛	不限	10	50			
三类竞赛	不限	10	30			

注：1. N 指参赛队伍数；

2. 与三类竞赛合并立项的一类竞赛项目，组织工作量按 40 计算；
3. 三类竞赛指单独立项的竞赛；
4. 同一竞赛，既有团队参赛又有个人参赛，工作量就高计算；
5. 未经学院批准立项的竞赛及立项未开展的竞赛，不计算工作量。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三条 学院对获奖竞赛给予奖励。奖励根据竞赛获得分值及竞赛项目获奖率浮动。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奖项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奖励标准一览表（单位：万元）

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 类	特等奖	12	8	2	0.7
	一等奖	10	6	1.5	0.4
	二等奖	5	3	0.8	0.2
	三等奖	2.5	1.5	0.4	0.1
二 类	特等奖	4	2	0.5	--
	一等奖	2	1	0.3	--
	二等奖	1	0.5	0.15	--
	三等奖	0.5	0.25	--	--
三 类	特等奖	--	--	--	0.7
	一等奖	--	--	--	0.4
	二等奖	--	--	--	0.2
	三等奖	--	--	--	0.1

注：1. 同年同一竞赛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计，不累计奖励；

2. 国际数学建模竞赛奖励按二类竞赛计算，其国际一等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算并以此类推。

第十五条 学院对竞赛项目实行目标管理。每年年初，学院公布一类、二类、三类竞赛的要求分值（各级各类奖项对应分值见表 3），获奖奖励根据获得分值浮动。目标完成情况与获奖奖励的对应情况见表 4。

表 3 奖项对应分值一览表

奖项		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类	特等奖	12	6	1.5	0.3
	一等奖	8	4	1	0.2
	二等奖	4	2	0.5	0.1
	三等奖	2	1	0.2	0.05
二类	特等奖	6	3	0.7	0.3
	一等奖	4	2	0.5	0.2
	二等奖	2	1	0.2	0.1
	三等奖	1	0.5	0.1	0.05
三类	特等奖	--	--	--	0.3
	一等奖	--	--	--	0.2
	二等奖	--	--	--	0.1
	三等奖	--	--	--	0.05

表 4 目标完成情况与获奖奖励对应表

目标完成情况	$\frac{\text{获得分值}}{\text{要求分值}} < 50\%$	$50\% \leq \frac{\text{获得分值}}{\text{要求分值}} < 145\%$	$\frac{\text{获得分值}}{\text{要求分值}} \geq 145\%$
获奖奖励	50%	$\frac{\text{获得分值}}{\text{要求分值}} + 5\%$	150%

第十六条 一类竞赛的获奖奖励根据竞赛项目获奖率浮动，具体标准见表

5。

表 5 一类竞赛获奖率与奖励对应表

获奖率	获奖率 $\geq 50\%$	$40\% \leq \text{获奖率} < 50\%$	$30\% \leq \text{获奖率} < 40\%$	$20\% \leq \text{获奖率} < 30\%$	获奖率 $< 20\%$
奖励	80%	90%	100%	110%	120%

注：获奖率是指该项竞赛所评出的奖项总数/参赛作品总数。奖项数和参赛作品

品数均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奖金由竞赛负责人和负责人所在系（部、中心）负责分配，用于奖励指导教师的不少于奖金总额的 80%。

第十八条 每项二类竞赛奖励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九条 未经学院批准立项的竞赛，不予奖励。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学分认定、课程免修、破格授予学位等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暨阳学院〔2015〕42 号）同时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4〕22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现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和激发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实践动手能力，规范课外学分的认定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个人兴趣、特长，结合专业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职业技能培训等，独立地或者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考级考证、实验室开放项目、科技竞赛、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学分分类及要求。素质拓展学分分为创新实践类学分和文体素质类学分两个类别。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自主选择类别。每个学生至少修读4个学分。素质拓展学分及认定要求见附件1，创新实践类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2，文体素质类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3。

第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学分认定工作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与科技部于每年4月、12月分两次受理学生学分认定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分类别处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对鉴定合格的项目给予认定学分，并在网上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认定学分有效，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五条 学分认定管理。教务与科技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并对相关部门做出的材料合格鉴定工作进行监督。凡有弄虚作假或操作不当者，取消申请人所获得的学分。若情节严重的，按照学院相关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未列入本办法所列的其他成果，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经教务与科技部审核认定，报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后，可认定相应类别的素质拓展学分。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12级学生开始试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素质拓展学分及认定要求一览表
2.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创新实践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3.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文体素质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附件 1：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素质拓展学分及认定要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认定要求	学分要求
创新实践类	科技竞赛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以学院每年公布立项的项目为准）并获奖	学生至少获得 4 学分
	科研训练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结题合格），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专利证书	
	实验室开放	选修实验室开放项目（成绩合格）	
	创业实践	各类网上创业实践、校内创业实践、校外创业实践等	
	考证考级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由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	
文体素质类	读书报告	阅读各种名著或者经典著作（根据递交的读书报告质量和次数认定）	
	学术讲座	参加学术讲座（根据参加学术讲座次数和提交的总结报告认定）	
	宣传作品	发表宣传作品（根据发表宣传作品的级别、栏目认定）	
	文体比赛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比赛（根据获奖级别认定）	
	社团活动	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生社团（注册一年以上并获得表彰）	
	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者活动（志愿服务的星级和获奖情况认定）	
	交流访问	交换生、访问生、实习生、游学生等各类交流生到与学院合作的国内外高校进行短期交流、访问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	

附件 2：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创新实践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认定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考证考级	全国（省）计算机一级考试成绩合格	0.5
	全国（省）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合格	1
	全国（省）计算机三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全国（省）计算机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3
	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合格	0.5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2
	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1
	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2
	专项能力初级证书	2
	专项能力中级证书	3
	专项能力高级证书	4
	职业资格初级证书（五级）	1
	职业资格中级证书（四级）	2
	职业资格高级证书（三级）	3
	职业资格技师证书（二级）	4
	职业资格高级技师证书（一级）	5
科技竞赛	国际、国家级特等奖	8
	国际、国家级一等奖	6
	国际、国家级二等奖	5
	国际、国家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4
	国际、国家级鼓励奖或优胜奖	2
	省部级特等奖	5
	省部级一等奖	4
	省部级二等奖	3
	省部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2
	省部级鼓励奖或优胜奖	1
	地厅级一等奖	3

	地厅级二等奖	2
	地厅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1
	校级一等奖	2
	校级二等奖	1
	校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0.5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国家级项目结题	4~5
	省级项目结题	2~3
	院级项目结题	1~2
科研论文	SCI、EI、SSCI、ISTP、ISSHP 等检索	10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6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	4
	一般学术期刊	1
	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学术期刊增刊及内部刊物	1
专利	科技发明类	10
	实用新型类	4
	外观设计类	4
网上创业实践	开办网上商店获 1-2 钻或相应等级	0.5
	网上商店获 3 钻或相应等级	1
校内创业实践	入驻学院创业孵化园	1
校外创业实践	得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

附件 3：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文体素质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认定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读书报告	积极参加读书报告活动，递交报告评为优秀	0.2
学术讲座	在校期间参加学术讲座，提交总结报告并成绩合格	0.2
宣传作品	校、院级宣传媒体重要版块、栏目发表	0.5
	县、市级宣传媒体或公开刊物	1~3
	省级以上宣传媒体或者公开刊物	1~5
文艺、体育比赛	国家级特等奖	8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4
	国家级鼓励奖或优胜奖	2
	省级特等奖	5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2
	省级鼓励奖或优胜奖	1
	院级一等奖	2
	院级二等奖	1
院级三等奖或单项奖	0.5	
社团活动	社团优秀工作者（由团委公布）	0.5
	获得院级表彰	1
	获得市级表彰	1.5
	获得省级表彰	2
	获得国家级表彰	2.5
志愿服务	三星志愿者（累计服务 100 小时）	0.5
	获得院级表彰	1
	获得市级表彰	1.5
	获得省级表彰	2

	获得国家级表彰	2.5
交流访问	交流访问期间材料	1~2

- 注：**
1. 学生申请认定素质拓展学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以小组名义组织参赛的，每位选手均可获得相应等级的素质拓展学分。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4. 同一奖项多次获奖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不得重复记分。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4〕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是对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教学工作量按年度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and 实际授课情况为依据计算。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遵循“按劳分配、分类计算”的原则。

第二章 计算范围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的范围主要为第一、二课堂工作量，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科技竞赛等。

第三章 第一课堂

第四条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量 $B1=L1 \times K1 \times R1$ 。

其中：B1——理论教学工作量；L1——理论教学时数；K1——课程系数；R1——教学班学生人数系数。

（一）课程系数 K1：一般课程为 1（含方向班、订单班课程），双语课程为 1.6，体育课程为 0.9，实验班课程为 1.6，网络课程为 0.5。一般课程与实验班课程合班为 1。

（二）学生人数系数 R1

表 1 学生人数系数 R1 取值

$n \leq 30$	$R1=1$
$30 < n \leq 60$	$R1=0.5 + n/60$
$60 < n \leq 120$	$R1=0.7 + n/75$
$n > 120$	$R1=2.3 + (n-120) * 0.01$

注：（1）n 为教学班学生人数。

（2）游泳必修课程 $n \leq 25$, $R1=1$; $25 < n \leq 50$, $R1=2$; $50 < n \leq 75$, $R1=3$;

$75 < n \leq 100$, $R1=4$; $100 < n \leq 125$, $R1=5$; $125 < n \leq 150$, $R1=6$ 。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工作量 $B2=L2/16 \times K2 \times n/N$ 。

其中：B2——实践教学工作量；L2——实践教学时数；K2——实践课程类别系数；n 为教学班人数；N 为教学班人数基数（一般为 30 人）。

表 2 实践课程类别系数 K2 取值

类别	毕业论文	中期论文	农林野外	校内	校外	分散顶岗	上机	课程设计	实验室开放项目
K2	38	60	30	16	20	2	10	10	20

注：（1）人才培养方案中无明确学时数的课程，按每天 6 学时计算，每周按 30 学时计算。

（2）同一指导教师同一时间在不同地点或指导教师非全程指导的实践认定为分散实习。

（3）毕业实习不单独计算工作量，与毕业设计（论文）合并计算每生 15.2 个工作量，被评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增加 30%。

（4）职场实训、创业实训按每生 4.5 个工作量计算。公务员考试培训课程、出国留学培训课程、考研培训课程按每学分 16 学时、课程系数 K1 按 1.5 计算理论教学工作量。

（5）大学体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的实践学时按理论课时计算。

（6）计算机类课程、英语类课程（不含自主学习）实践教学在机房、语音室以计算机为主要教学工具的按理论课计算。

（7）分小组且不在同一时间进行的教学，教学班人数基数由开课部门提出。

第六条 重修课程教学工作量

（一）插班重修不单独计算工作量。单开班重修按实际授课（含理论、实践）计算工作量。

（二）单独辅导（含理论、实践）重修课程按辅导人数计算。3 人以内计 4 个

工作量，4—6人计6个工作量，7—9人计8个工作量，10—12人计10个工作量。12人以上按重修单开班计算工作量。

第四章 第二课堂

第七条 科技竞赛工作量依据《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计算。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题后每项按10个工作量计算。

第五章 其他

第八条 体质测试按参加测试学生人数每生7元折合工作量。学院运动会按每天不超过100个工作量计算。群体体育工作量据实申报，每年不超过256个工作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工作量据实申报，每年不超过200个工作量。教师出版教材按3个工作量/万字计算。

第九条 同一成果或作品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按“就高”原则计算。其他工作量由本人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审批同意后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涉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同时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暨阳学院〔2016〕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采用学分制教学管理方式，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的制度。普通本科生基本学习年限4年、专升本学生基本学习年限2年。学生可申请提前1年毕业或延长2年学习年限。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规定由本学院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向学院缴纳规定的全部费用后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学院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病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事假须附原单位或所在地街道、乡镇证明），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出国进修、家庭生活困难、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其中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者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的诊断书；出国进修者需出具进修学校的接收函；家庭生活困难者需出具家庭所在地社区的证明；创业者需出具创业资质审批材料及创业计划书；应征入伍者需出具入伍通知书。应征入伍者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其他原因者可保留入学资格最多两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者可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其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类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九条 对学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复查不合格的，由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出意见报教务部，教务部审核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后取得本学期

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参加各门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及学院规定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第十二条 学院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教学环节实行考勤。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院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性教学环节按每天6课时计算，学院安排的有关活动上、下午各按2学时计算。旷课的学生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期间请假应事先征得任课教师批准同意。

第四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学分取得

第十四条 学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必须按时参加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学院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合格与否，一律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部分课程可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A、B、C、D、F）评定，少数特殊课程可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评定。考核成绩达到百分制60分（含）以上、五级制及格（含）以上或二级制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或成绩不满意的，可重修，重修成绩登记在

“重修”栏，课程绩点按最高成绩统计。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体育课成绩根据体育测试成绩和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体检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申请参加保健课，保健课成绩即为体育课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

1. 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2. 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者；
3.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4. 无故不参加平时测验的。

有上述情况者，由任课教师开具名单并附简要说明，报开课部门备案，由开课部门负责告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与非常规性考核时间相冲突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经各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非常规性考试主要指研究生入学考试、各类国家等级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同意缓考的课程，一般安排在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缓考课程的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未经请假无故缺考者，作旷考论，该课程以零分计，成绩进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一条 学院采用课程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学习课程的质量。学生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即获得该课程绩点（换算标准见下表），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与绩点换算表

百分制	课程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课程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	课程成绩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50)
	课程绩点	4.5			3.5			2.5			1.5	0
	课程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课程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二级制	课程成绩	合格 (P)									不合格 (F)	
	课程绩点	2.5									0	

说明：①60分以上成绩计算课程绩点时，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成绩60分，课程绩点记1.00、61分记1.10、62分记1.20，依此类推；②同一门课程多次修读取最高成绩换算课程绩点。

第五章 免修与学分互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已全面深入理解与熟练掌握某门课程内容，经申请批准可免修该课程的学习环节，直接参加课程考核，达到规定的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及雅思、托福、研究生、公务员等各类校外考试，达到规定的标准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转专业、年级变动、主辅修、转学、退伍复学等学籍异动，其已取得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校际协议跨校际交流取得的学分可申请学分互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比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果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有关规定免修相关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训练等课程、专业学位课程以及实践性课程一般不予免修。

第六章 辅 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辅修院内其他专业的课程。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院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且已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授予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辅修专业证书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双学科学士学位证书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注册。

第七章 专业分流、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按大类招收的学生，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分流。分流后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第三十二条 为了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允许学生按学院相关规定转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按学院相关规定转学。

第八章 提前毕业、延长在校学习年限、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 30 学分，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未取得学分 ≤ 15 学分，可申请提前半年毕业。学院于每年的 9 月份

受理提前毕业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教务部审核后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或因其他原因，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需在每年5月份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教务部审核后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经指定医院检查认为在传染期内的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课时1/3者；

（三）应征入伍、出国留学、创业或从事创新实践活动者；

（四）其他特殊情况需休学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所在学院、教务部审核和分管教学院领导批准。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1周内办理离校。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年为单位，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因创业休学累计不得超过3年，其他情况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并达到开除学籍之规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休学的，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经学院批准出国（境）的学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项目结束。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

康，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办理复学手续。

第九章 学业警示、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院于每学期第四周对学生所修读的课程（通识选修课与辅修课程除外）获得学分进行统计，规定单学期获得学分不得少于 15 学分。第 N(N=1, 2, 3...12) 学期累计获得学分少于 N*15 学分者，由教务部予以学业警示；第 N(N=1, 2, 3...12) 学期累计获得学分少于 N*12 学分者，由教务部予以学业警告。警示、警告通知书由各二级学院发至学生本人，并告知家长。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二）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申请，又无其他正当事由者；
- （三）申请复学经核查不合格者；
- （四）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
- （六）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部签署意见，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其它情况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强制退学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退学学生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五条 主动退学学生发给成绩证明和肄业证书；强制退学学生发给成

绩证明。

第四十六条 强制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或采用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送达。学生对强制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学院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七条 退学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按退学处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

第四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获得相应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院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的，经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初可向学院申请重修相关课程。重修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学位。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的毕业时间和授予学位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肄业学生不得换发毕业、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学历、学位注册与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制度，主修专业毕业（结）业证书信息和学位证书信息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网站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为无效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暨阳学院(2015)111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学〔2015〕5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学的原则

转学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转学政策和实施结果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三条 学生转学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2.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生转学程序

1.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

2. 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部门审核，系（院）务会和院（校）长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纪要。

3. 拟同意的转入学生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由院（校）长签署接收函。

5.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报送材料如下（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1）《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可在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zjedu.gov>）“表格下载”栏中下载，其中省外高校转入的备案表可以自选；

（2）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3）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该生转入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4）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5）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6）拟转入系（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拟转入学校院（校）长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院（校）长签署的同意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

（9）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院或医务所印章）。

6. 已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转学学生在转出、转入学校办理学籍变更手续，转出、转入学校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变更注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暨阳学院〔2016〕31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环境，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学院应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的转专业要求。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师生监督。

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在校生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如确因专业不适应，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专业相关课程的，可申请降级转入适合本人的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二) 从外校转入者；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 下一批次转上一批次者；
- (五)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转专业者；
- (六) 专升本学生者。

第六条 转专业程序

(一) 各系提出接受转专业的计划人数、准入条件、测试方式、综合成绩折算比例等，经教务与科技部审定后公布；

(二)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系提交申请表，系审核后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交转入专业所在系；

(三) 转入系对转专业申请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择优录取；

(四) 转入系将拟同意的转专业名单报教务与科技部审核；

(五) 教务与科技部确定转专业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实名向教务与科技部提出异议或申诉。教务与科技部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向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反馈；

(六)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学生到转入专业班级跟班试读两周，试读期间学生仍由原系管理。试读期内若放弃转专业，学生本人须在试读期内提出书面申请。试读期满学院公布正式转专业名单，学生办理转专业学籍手续。

第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未修读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缴。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转专业一次（不含按类招生的专业分流）。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本科生 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浙农林大天目院〔2012〕91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国际合作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推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际合作项目学生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学分互认项目学生（以下简称“项目生”），是指经选拔派往国（境）外学习的“2+2”、“3+1”等形式的国际合作学分互认项目学生；第二类为交换生、访问生、实习生、游学生等（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输送到国（境）外合作高校进行短期交流培养、访问学习的在读学生，学习时间一般为三周至一学期。

第四条 选拔、推荐和办理出国（境）留学的程序，依照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具有我院学籍。国（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弹性学习年限（3-6年）。

第六条 国际合作项目学生在出国（境）留学前，必须随班级参加教学活动。

第七条 申请合作项目的学生应了解国（境）外合作院校合作项目专业和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制定学习计划。

第八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就读期间，应定期向学院寄送学年/学期成绩单，报告学习进度，以便学院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

第九条 项目生原则上应在所批准的合作院校专业学习。如自行在国（境）外转专业的，须及时提供合作院校转专业审批材料和该专业培养计划，交学院备案。学生回国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其所学课程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者，学院认可其在国外所学的专业，并按该专业（同名专业或相近专业）进行后续培养。

第十条 参加国际合作项目的学生，按规定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任务，按时提交设计作品、论文成果，并进行论文答辩，也可向学院申请延期答辩。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生活、安全等相关事项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合作项目学习与交流计划按时返校。未经学院同意，擅自转入他校或无故逾期两周不归者，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交流生不能按期回校参加考试的，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三条 项目生和交流生在合作院校修读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有关部门核准，可认定为专业培养计划内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分认定时需提交合作院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学分认定申请时间为返校后三周内。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和成绩记载

1. 国（境）外课程学分认定

(1)属同层次的或高一层次的同类课程（课程内容基本相同或课程内容相似度达到70%及以上），可以替代培养计划中相应和低层次的同类课程，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院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

(2)与专业培养计划无关的课程，可以转换为我院公共选修课程。

2. 实习、实践类学分认定

(1)调查研究类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生产实习类学分。

(2)文化交流、实习等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社会实践或素质拓展学分。

3. 成绩记载

(1)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则转换后的课程成绩按合作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记载。

(2)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记载，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3)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95分、85分、75分、65分、55分。

(4)若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载，则分别转换为85

分、50分。

(5)欧洲交流者须按照欧洲学分转换系统（ECTS）规定的标准进行转换。

4. 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其他方式记载的，学分认定参照我院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理论课1学分对应16学时，实验、实习课程1学分对应24课时。

5. 未经学院审批，自行到国（境）外院校学习者，其学分、成绩不予认定和记载。

第十五条 毕业和学位

1. 项目生修完国（境）外合作院校项目的全部课程并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由国（境）外合作院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2. 项目生修完并获得国（境）外合作院校的项目学分和学位证书，且在合作院校所修专业与出国（境）前在我院修读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其修读学分达到我院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可获得我院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国家批准公布或备案的学科、专业名单执行。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办法规定向学院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院的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学院院长担任主席，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席。成员名单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确定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技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春季和夏季召开例会，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其他与学位授予相关的重要、紧急事项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审定。

第七条 各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并接受其指导。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系从教师中遴选，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分委员会应由专人担任秘书，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二)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 (三) 完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重要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会议议程涉及委员本人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章 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第十一条 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要求；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章 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名单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授予学位的日期应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四条 对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错授，一经确认，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或做出更正。

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除名，通告撤销的学位，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要求；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证书；

（二）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四年制本科有专业学位课程绩点低于 2.00；

（四）二年制专升本学习期间各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20[毕业设计（论文）绩点不计]。

第四条 因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毕业生，符合第二条的各项规定，受处分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四年制本科各门专业学位课程绩点均达到 3.50 及以上；

（二）二年制专升本各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

（三）以个人或团体参加省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并获三等奖（含）以上；

（四）考上研究生或录取为政府公务员；

（五）作为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在国家一级学

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被 CSSCI、SSCI、A&HCI、SCI 索引之一检索；

(六)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且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五条 因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而不能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课程，达到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 2015 级学生开始实施，原《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暨阳学院〔2016〕31 号）》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

(暨阳学院〔2014〕21号)

第一条 为了满足社会青年、企业职员等接受高等教育课程进修的需要，规范进修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进修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二) 原则上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学历；

(三)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癫痫及其它传染性疾病。

第三条 申请程序

(一) 进修生填写申请表。

(二) 教务与科技部审核。

(三) 签订《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进修生协议书》（见附件1）。

(四) 进修生办理课程修读手续。

第四条 日常管理

(一) 进修生在我校进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学院的管理。对违反学院纪律，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进修资格。

(二) 进修生采用插班修读的方式，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系（部）负责。

(三) 进修生不享受我校医疗、保险待遇。党团组织生活回原单位参加。

(四) 在学院住宿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在校内住宿。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 进修生不具有我校学生正式学籍。

(二) 进修生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教务与科技部办理进修手续。两周内不办理者按自动离校处理，取消进修资格。

(三) 进修生按进修专业学习相关课程，在所指定的班级听课，不得擅自到进修计划外的专业听课。课程考核随班级一同考试，试卷一同批阅，考试成绩由系（部）负责填写后报教务与科技部。

（四）进修生不实行留（降）级、休学制度，因故要求终止进修，须向教务与科技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

（五）任何系（部）和个人不得擅自接收未办理进修手续的人员跟班学习。

第六条 证书管理

（一）不颁发毕业、学位等学历教育的证书或文凭，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二）进修期满，考试合格者，颁发进修结业证书。未按专业教学计划修满学分，不发进修结业证书，只发学习成绩单。

（三）进修生被学院取消进修资格的，学院不颁发进修结业证书，亦不提供任何成绩证明。

第七条 收费管理

（一）进修生按所进修专业收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学分费、住宿费、书本讲义费及其他费用。因学习有困难无法继续进修的或自动放弃进修的，其费用按进修时间收取。

（二）进修生被学院取消进修资格的，或在学习过程中未经批准自行终止学习又不办理任何离校手续的，学院不退还所缴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暨阳学院〔2016〕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和《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的收取与结算。学分制收费采用学年预收、逐年结算的方式，第一学年按相应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和预收40学分的学分学费；从第二学年起，按上述标准预收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同时结清上一学年的学分学费；毕业前进行学费的总清算，多退少补。

第二章 学费收缴

第五条 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根据学生所注册专业按学年收取。

第六条 计费学分、学分学费

（一）计费学分。计费学分标准为四年制本科160学分，不包括加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辅修课程学分。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所注册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二）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数和150元/学分的标准计算收取。

第七条 学生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免收专业学费，按上述标准收取学分学费；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按上述标准的70%收取。

第八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含专业分流）的学生，专业学费按转入专业的相关标准收取；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多退少补。

第九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其中专业学费根据其复学后的收费标准和实际就读时间，按月计算收取。学分学费采用预收方式，即在学年第一学期复学的学生，按 40 学分预收学分学费；在学年第二学期复学的学生，按 20 学分预收学分学费，下一学年按实际修读学分进行结算。

第十条 转学学生的学费收缴

（一）从其他学校转入的学生，在学年第一学期转入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 40 学分预收；在学年第二学期转入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 20 学分预收，下一学年按实际修读学分进行结算。

（二）转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包括选拔转入校本部的学生），在办理转学手续时，须结清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参加国际合作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学院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并根据学生注册专业，按学年收取专业学费；如需申请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再按所选课程规定的学分和互认的学分数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免收一学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正常毕业情况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而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延长期限收取专业学费，并按相应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的，免收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十四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学费结算，专业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院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进行学分学费的总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学费结算时点。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至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以学院教务与科技部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上级有关部门调整学费标准，则上述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由计划财务部、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4〕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各项经费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包括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材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教学团队经费、实习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费，以及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杭州市、绍兴市、学校、学院等新增的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国家、省、市（厅）、校（院）四级拨款，分为外来资助经费和学院资助经费。其中，外来资助经费是指我院承担的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所获得的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学院资助经费是指学院划拨的校级、院级教学建设项目和学院对上述外来资助经费的配套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对学校与学院批准立项的教学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批准立项的教学建设项目，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配套。

第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按照“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范围（比例）支出或需调剂使用的，须经教务与科技部审核，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对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经费支出，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与科技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进度进行统一划拨，划

拨方式分为一次拨付和分期拨付两种。总资助经费在 1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一次拨付方式，总资助经费在 1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分期拨付方式。

分期拨付项目首期经费在启动当年按项目总经费的 50% 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后续经费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次续拨。市（厅）级及以上各类来源的项目经费，根据经费到款情况直接立项划拨；如经费到位滞后影响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可向学院申请预借（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核实、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可提前划拨经费。

配套经费原则上在外来资助经费基本使用完毕时拨付、使用。

第七条 所有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均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组应在接到项目立项通知的两周内，会同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后，制定并提交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与项目计划任务书一起报教务与科技部审核备案。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不得超预算开支费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每年以书面形式向教务与科技部汇报项目研究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2 万以上教学建设项目结题时需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教务与科技部和所在部门应共同加强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计划财务部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开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经费使用有效期一般为结题后半年，具体经费使用截止日期按相关结题文件执行。超出经费使用截止日期仍未使用完毕的，学院将收回剩余经费；有特殊情况（如版面费等）需延期报销的，应当提前两个月提出延期报销书面申请，延期报销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条 对不执行或未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承诺的项目，视其情节作如下相应处理：

1. 对不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不按期执行建设任务的，取消项目建设资格，终止经费资助，收回全部经费；
2. 对立项半年仍未启动研究计划或研究进展缓慢的项目，给予停拨、缓拨经费资助；
3. 对不按规定执行项目计划任务书，在中期检查时申请终止的项目和逾期未作结题处理或结题不合格的项目，收回项目剩余经费；

4. 对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申请延期的项目（延期不得超过一年），暂停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由项目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教学软件等均属于国有资产，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采购和验收手续。项目组拥有长期使用权，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第十二条 上级教学主管部门下达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实行系（部、中心）主任（部门负责人）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系（部、中心）主任（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与监督下负责具体的经费预算、支出和报销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的合理性、真实性、可靠性负法律责任，经费开支手续必须完整，票据必须合法。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审批。项目经费支出单笔开支金额在 3000 元（含）以下的，由经手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核、系（部、中心）主任（部门负责人）审批；单笔开支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由经手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核、系（部、中心）主任（部门负责人）和教务与科技部负责人共同签批，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项目研究直接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人员费用：指项目研究或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有关人员的费用开支，具体包括：

1. 专家咨询费、项目鉴定费：指项目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成果鉴定等所支付的费用，限于在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批复中有专家咨询费指标的项目。此项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2. 劳务费：指项目研究或建设中实际发生的临时用工、项目组成员之外聘请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劳务支出。此项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

（二）设备购置费：指立项经费在 4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建

设、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所必需的软件、小型教学仪器等设备的购置费用，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和加工费用。此项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25%。立项经费在4万元（含）以下的教学建设项目一般不开支设备费。

（三）业务费：指教学建设或研究项目在研究建设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办公费等费用。具体如下：

1. 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为开展项目研究或建设，在国内进行调研、参加学术会议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学术交流时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及住宿费。

2. 图书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文献检索费、图书资料费、资料打印复印费、教学文件编印费等。对所购买的纸质图书，纳入学院图书资产统一管理。此项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12%。

3. 实验材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消耗的专用材料及其加工费、低值易耗的工具、器具、仪器使用、分析测试等费用。

4. 办公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用品费用。此项费用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8%。

（四）成果版面费：指课题中期、最终成果出版或发表所支付给出版社或杂志社等相关部门的版面费。

（五）其他费用：指与项目建设、研究等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不能开支的费用：通讯费、餐饮费、电脑及配件、项目研究和建设以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监督体系，教务与科技部、计划财务部和纪检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过项目监管、会计监督、审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教务与科技部会同计划财务部、纪检部门定期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要坚持精打细算、合理开支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当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教务与科技部、计划财务部要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规定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计划财务部共同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浙农林大天目院〔2012〕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团队的建设,规范教学团队的管理,提高教学团队的业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授、副教授为带头人,以授课教师为主体,以课程(群)或专业建设为纽带,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以教学工作为主线,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发展目标 and 良好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及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三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目的是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尤其在探索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五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精品(规划)教材等。

第六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教学名师。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八条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一般由 5 人以上组成。申报条件如下：

（一）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坚持在本科教学一线授课，教学效果好，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团队的带头人。

（二）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团队成员在近三年中每学年均承担一线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三）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思路与规划。

第九条 教学团队一般以教研室为基础架构，也可以跨教研室、系组建，申报与评选程序如下：

（一）团队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填写申报表，提交团队带头人所在系部。

（二）系部推荐：团队带头人所在系部对申报团队进行初评，择优向学院推荐。

（三）专家评审：学院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学院审批：学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团队。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学院对教学团队给予经费资助，经费开支按照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建设由学院负责立项、组织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团队所在系部负责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带领团队成员共同成长，优质高效地完成建设任务。团队成员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努力实现既

定建设目标。教学团队在建设期间需更换带头人或调整建设方案，须通过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报学院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建设中的教学团队进行年度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建设总结报告，学院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五条 学院将创造条件向学校、省推荐高一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学校、省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院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 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省教学成果奖励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三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改革成果，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在学院乃至全省有一定的影响。

第四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才培养取得的成果。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训）基地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教学管理取得的成果。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开展教学评价（估）、加强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实践应用取得的成果。结合自身特点，应用和推广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第五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突出贡献，取得实际效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六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两个。

第七条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选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采用个人申报和系（部、中心）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申报人填写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评审推荐，报送教务与科技部。

第十条 教务与科技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工作及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与科技部提出署名书面申诉；教务与科技部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7日内递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二条 教务与科技部将公示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结果由学院发文公布。

第四章 等级与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和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院授予获奖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奖

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取奖励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浙林院天目院〔2006〕95号）同时废止。

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林院天目院(2009)79号)

高等学校实习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实习教学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和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实习教学基地的途径

1、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由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2、各系(部、中心)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系(部、中心)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3、根据有关专业实践教学和校内实习教学基地建设需要，学院和系(部、中心)分二级建立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

二、建立实习教学基地条件

1、能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2、基地建设双方互惠互利、义务分担。

3、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4、能满足学生实习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5、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

三、实习教学基地的类型

1、由学院与大型厂矿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机构等单位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的(学、研、产)综合型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

2、学院或系(部、中心)与国家、省机关、团体等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3、普通单一型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4、实验农场(林场)。

5、学院和系(部、中心)建立的校内实习教学基地。

6、短期的校外实习单位。

四、学院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1、学院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毕业生。

3、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不收或少收。

4、实习教学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5、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妥善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条件。

五、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或系（部、中心）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院（教务部）、实习教学基地、系（部、中心）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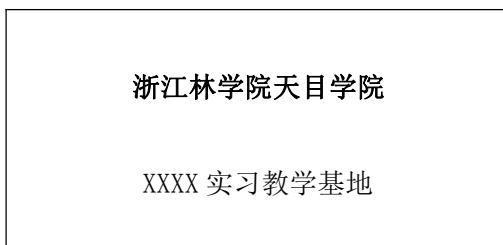
2、实习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3、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安全；（5）合作年限；（6）其它。

六、实习教学基地挂牌

1、学院或系（部、中心）与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实习教学基地挂“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 XXXX 实习教学基地”铜牌或木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2、实习教学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90cm，宽 40—60cm。式样可参照下图：



七、实习教学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部应会同有关系（部、中心）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

(浙农林大天目院〔2012〕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监督机构，在学院行政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负责督导全院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聘任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教学督导员若干名。按督导员的专业背景分为文、理两组，各设组长一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两年，可以续聘。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分兼职与专职两种形式，由各系（部）提名，学院聘任。

（一）兼职督导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高级职称、工作认真负责的学院在职教师担任。

（二）专职督导员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退休教师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深入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环节进行针对性听课，主要检查新开课程和学生反映较差、教师对学生评价有异议的课程以及新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专职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4学时，兼职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听课后立即填写听课记录并与教师进行交流沟通。

第七条 参与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活动，了解教师执行教学计划、课堂教学、作业批改、实验、实习、教研活动等教学环节的实施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参加学院常规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期初、期中、期末检查工作，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九条 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参与学院教学水平评估，开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专业、课程等专项评估工作。

第十条 督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学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各教学单位、师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对系部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初拟定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的最后一周内，整理分析本学期教学检查情况并形成书面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待遇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督导津贴制度。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完成督导任务情况，给予相应的工作报酬。

第十六条 兼职督导员在聘期内的教学工作业绩免除考核，一般定为 A 等，不占所在系部的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暨阳学院〔2017〕6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长效机制，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是学院发展生命线的思想，始终坚持以生为本，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关键作用，形成全院师生共同关注和参与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局面。

二、主要目标

根据学院的办学思路和人才培养目标，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阶段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监控和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教学质量评估制度

1. 针对不同专业特点、类型和层次，制（修）订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训）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各环节全方位的质量标准。

2. 对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教学设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毕业生质量等进行检查与监控，有计划的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1）开展课堂教学评价。采取教师自评、同行评估、专家评估、学生网上评教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对全院课程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准备情况、课外辅导答疑等方面进行有效评价，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2) 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定期审核课程教学目标、大纲内容及与之相适应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的完备度，教学方法、手段的先进度，课程教学的规范性及教学效果等，注重学生的反馈情况。

(3) 开展专业建设质量评估。定期开展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以及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学生就业情况等。定期评估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的紧密度。

(4) 开展系（部）教学质量评估。从师资队伍、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管理、学风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对系部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二) 加强教学过程监控

1. 加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的监控。加强专业规划和建设，促进教学改革与研究，确保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要，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院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逐步形成专业特色。建立与学院规模相适应、多学科协调发展、能体现学院优势的比较完善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的管理和监控，进一步完善课程和实践教学体系。

2. 坚持听课制度。坚持学院领导，职能部门、系（部）主任，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同行教师听课制度。定期听课和评议，及时反馈听课及评议情况给被听课教师本人。各系（部）每学期末汇总本学期各类人员的听课完成情况并在教务与科技部备案。

3.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教务与科技部负责总体协调、抽查（抽测）、评比和分析材料的汇总与反馈，各系（部）负责实践教学各环节的检查、质量分析等工作。

4. 完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和复查工作。各系要强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全过程管理与监控，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分析和总结，学院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

5. 强化考试管理、试卷质量分析和复查工作。各教研室对严格课程考试命题、试卷审查、阅卷和质量分析。各系（部）加强对试卷审核、印刷、考试安排、考试质量总体分析工作和试卷检查工作。学院定期对试卷进行抽查等工作。

（三）完善教学督导监控组织

1. 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组要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检查教学活动的开展情况，对全院的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准确地反馈教学质量信息，适时为学院的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加强系（部）监控。各系（部）根据学院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相关要求，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检查评估、支持保障等工作。定期向学院督导委员会、教务管理部门反馈教学工作信息以及存在的问题。

3. 实施第三方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形成以用人单位为主的第三方评价有机互补的循环反馈机制。建立毕业生、校友会等的反馈渠道。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对实训学生和毕业生的评价。

（四）健全教学信息处理机制

1. 教学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多渠道收集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对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活动各因素以及在教、学、管过程中的基本状况进行采集、分析、反馈与处理，建立科学化的信息采集机制和多层次的评价机制。

2. 教学信息的反馈。各系（部）对收集的教学质量信息认真分析，查明原因，做出决策，及时向相关师生进行反馈并跟踪改进效果。

3. 逐步形成循环处理机制。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大力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变化。以教研室、教学团队和授课教师为主线，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通过专项评估，进一步改善教风、加强学风建设和完善保障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学院、系（部）、教研室构成的三级监控组织。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教学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系（部）负责教学质量的监控、检查、评价工作。教研室负责各教学环节的组织和管理，执行教学工作规范，贯彻执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

（二）制度保障

加强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落实教学管理文件各项规定，实现对教学质量

的全面监控和全程监控。进一步完善同行专家和领导听课评价制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教学专项评估制度，毕业生追踪调查制度等。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等教学监控措施。各系（部）要根据学院的有关文件，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三）教学资源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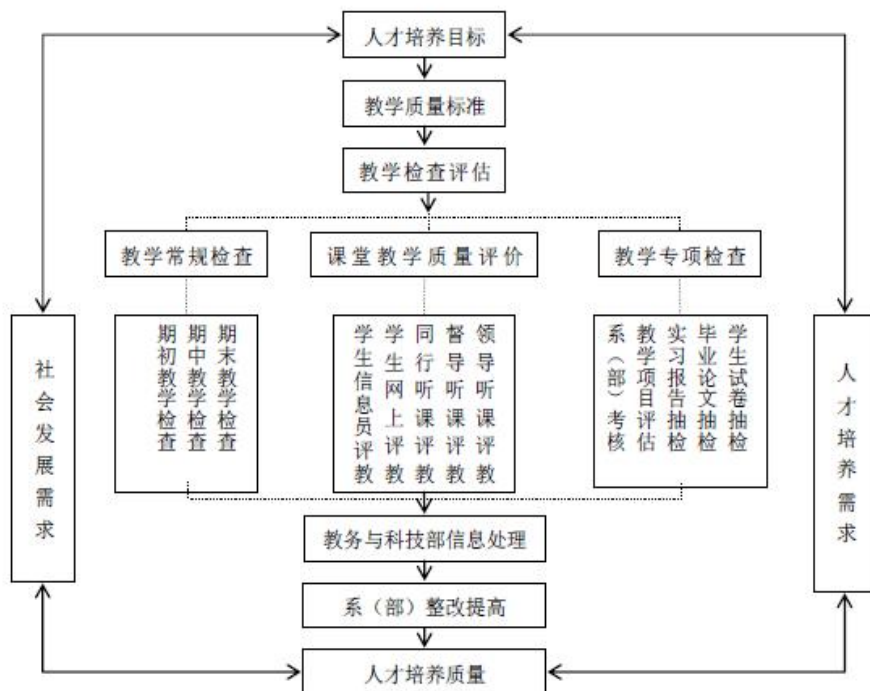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和水平。加强实验室、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完善监控方式，保障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系统性、全面性。

- 附件：**
1. 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框架
 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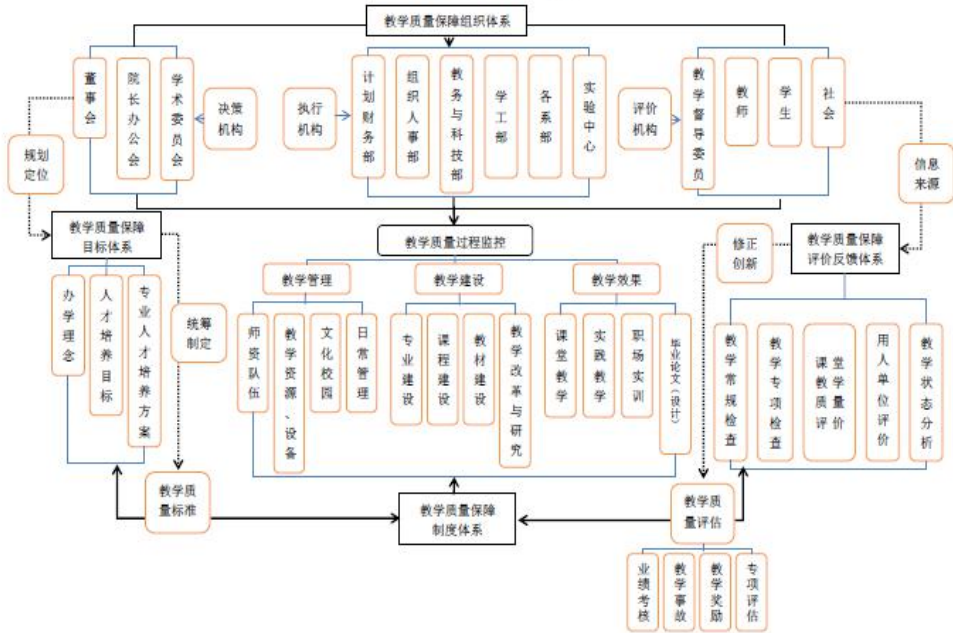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 1

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框架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图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实施办法(试行)

(浙农林大天目院〔2010〕14号)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更好地适应学院人才培养的需要,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质量工程的文件精神,落实我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建立系统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扎实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培养目标

以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综合素质为着眼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并掌握高等学校教学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教学科研与实践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实践和创新能力强的青年教师队伍。

三、培养对象

青年教师的培养对象为2009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的35周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并取得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可免于培训。

四、培训内容及要求

青年教师培训内容包括职前培训、教学技术培训、教学方法培训以及科研与实践能力培训等四个模块。

(一) 职前培训模块

1、岗前培训(必修,4学分)

培训内容: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学、伦理学、高等教育法规。

培训要求：参加浙江省高校教师培训基地统一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取得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2、师德师风教育（必修，2 学分）

培训内容：参加学院领导、优秀教师、专家学者开设的师德师风教育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讲座。

培训要求：清楚作为教师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享有的合法权益，熟悉学院相关规章制度。

3、普通话培训（选修，1 学分）

培训内容：参加普通话测试培训

培训要求：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合格证书。

（二）教育技术培训模块

1、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必修，4 学分）

培训内容：参加有关现代教学仪器设备的正确使用、多媒体课件制作、网络课堂制作方法等培训讲座。

培训要求：获得全国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协作委员会核发的“教育技术一级证书”。

2、图书馆馆藏资源使用技能培训（选修，1 学分）

培训内容：参加图书馆馆藏资源使用技能培训讲座，熟悉学校图书馆馆藏资源及其使用技能，掌握指导学生充分利用学校馆藏资源的方法。

（三）教学方法培训模块

1、专业与课程建设培训（必修，4 学分）

培训内容：了解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熟悉专业培养方案及所授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参加相关专业与课程建设的专家培训讲座，了解专业和课程建设的内容。

培训要求：参加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工作。

2、课堂教学方法培训（必修，4 学分）

培训内容：参加各级各类专家、教学名师以及学院资深教师就课堂教学技能技巧、教学方法、教案制作等作的培训讲座。

培训要求：完成一门课程的教案。

3、听课（必修，4 学分）

培训内容：选择指导教师或其他教师的课程听课，认真做好听课笔记，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理论教学、实验课、习题课、答疑、考试等教学各个环节工作。

培训要求：一学年内听课时数不得少于 32 学时，完成听课笔记。

（四）科研与实践能力培训模块

1、科研（选修，2 学分）

培训内容：参加培训讲座，学习有关文件、政策，开展科研工作；

培训要求：参加 1 项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

2、实践能力锻炼（选修，4 学分）

培训内容：到相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培训形式任选。

培训要求：将实践知识运用于教学中。

3、指导学生工作（选修，2 学分）

培训内容：了解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内容与学生社团活动内容

培训要求：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生社团活动 1 项

五、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成立青年教师进修学校，院长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成员由办公室、教务部、学工部、各系（部、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青年教师进修学校的协调工作。教务部承担青年教师进修学校的日常工作。

（二）实行学分制，原则上要求 2 年内（特殊原因可以申请延长年限）修完 26 个学分，其中必修 22 个学分、选修 4 个学分，选修学分不得冲抵必修学分。修满规定学分者，由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青年教师进修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三）各系（部）要为青年教师配备具有教学经验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建立培养考核档案。

（四）青年教师进修学校“结业证书”作为其试用期的考核依据，同时是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以及获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的必备条件之一。

六、本实施办法从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下简称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引导和激励原则；坚持突出课堂教学效果、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期间是公历自然年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院办、组织人事部、教务与科技部、学工部、工会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技部。

领导小组的职责：组织与实施考核；审定考核等级；受理教师的异议；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由系（部）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系（部）书记、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团队负责人、学生办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考核小组的职责：按照学院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系（部）考核的实施细则；根据本系（部）考核的实施细则评定考核等级，上报领导小组；受理教师的异议。

第三章 考核对象

第六条 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须按要求参加考核。

（一）从事管理工作并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教师，由其学科所属系（部）进行考核。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院规定最低工作量的 50% 计算，承担的管理工作可折算为所属系（部）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50%。

（二）请假（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学院批准脱产赴国（境）内（外）进修、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的人员，不在校时间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当年度不参与考核；如教师确需参加考核，可向系（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参与考核。以上人员在校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需参与考核。

（三）因工作调动或应届毕业生来校工作，原则上当年度不参与考核。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等三个方面。

（一）**教学工作量**。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二）**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规范、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学院测评）、教学奖励（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在教书育人方面的获奖情况）和教学事故等方面。

（三）**教学改革**。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奖励等。

以上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和权重由各系（部）自行制订。

第八条 考核实行等级制。考核等级分为 A 等（优秀）、B 等（合格）、C 等（基本合格）和 D 等（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A 等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系（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25%。B、C、D 等不做比例要求，由各系（部）自主制定。

第九条 考核等级的原则要求。

A 等。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好；未出现教学事故；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教学改革效果显著；学院教学督导定为 A 等（指标单列）。

B等。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好；未出现教学事故；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考核结果为优秀可定为B等；学院领导参与考核的定为B等。

C等。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合格；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定为C等。

D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D等：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者；违反教学工作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第十条 认定为1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只能评为C等及以下等级。

第十一条 系（部）考核实施细则由系（部）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年度教学工作重点自定评价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不同职称层次的教师、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师等设定不同的评价标准。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具体考核程序。

（一）考核小组评定。系（部）考核小组审核和评议后，评定等级后报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系（部）评定等级进行审定。

（三）公示。审定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三天。

（四）申诉与处理。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进行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五）结果公布。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名单。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考核为D等者，系（部）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课程主讲任务；连续两年考核为D等者，调离教学岗位。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浙农林大天目院〔2013〕52号）同时废止。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出现工作失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或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不同，分三个级别：

（一）重大教学事故（Ⅰ级）。重大教学事故是指主观因素造成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严重教学事故是指重大失误造成的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较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工作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影响教学秩序，有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可分为四类：

- （一）教学类（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与论文）；
-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含补考、重修考试和论文成绩）；
- （三）教学管理类；
- （四）教学保障类。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详表（附表一）。

第五条 对本办法未列举的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认定与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机构

第六条 为加强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系（部）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由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与上报。学院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工会、组织人事部、教务与科技部、学工部（团委）和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中领导小组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技部）。

第七条 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的认定，组织人事部负责按认定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和处分，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教学事故的申诉和复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调查取证，对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定性；查实后，需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附表二）。教学事故发生后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责任人，要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

第九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依据本规定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建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交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提出认定及处理建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作出认定及处理意见，报分管教学副院长核准，院长办公会审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将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对故意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时间的相关单位，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追究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的时效期为三年（违反C1、C2等事故类型除外）。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与处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与处分分以下几种。

（一）对于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只能评为 C 等及以下等级；

（二）对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责任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年终考核只能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只能评为 D 等，一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对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责任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年终考核评为不合格，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只能评为 D 等，视情节至少两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情节特别严重者，学院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第十三条 对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处理；对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责任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由组织人事部执行并备案。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作为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评聘、工资调整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及复议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申诉程序：

（一）事故责任人向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做出认定与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议复议。复议结果由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通知事故责任人，由组织人事部执行复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A、教学类（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

序号	事 故	级别
A1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中，严重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或出现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并造成严重后果	I
A3	并非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停课、缺课 2 节(含)课以上或迟到 2 小时（含）以上	I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缺课 1 节(含)课及以上或迟到 1 小时（含）以上	II
	迟到或提前下课（含使用了课间时间）或中途离岗 10 分钟及以上	III
A4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等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重伤必须就医者	I
	财产损失 2000-10000 元或学生受轻伤	II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	III
A5	擅自变更主讲教师或请不具有该课程任教资格的人代课	II
A6	未经开课系（部）同意，舍弃该课程大纲规定教学内容（按课时计）三分之一及以上	II
	舍弃该课程大纲规定教学内容（按课时计）四分之一	III

A7	教师在课堂教学或监考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干扰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A8	非场所、教学设施等特殊或紧急的原因，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含考试）或任意分班、合班上课	III
A9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做好实验/实习准备，导致教学活动无法进行	III
A10	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或答辩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或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影响	III

B、考试与成绩(含补考、重修考试和论文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故	级别
B1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	I
B2	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或协助考生作弊	I
B3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I
B4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擅自更改学生分数，并造成恶劣影响	I
B5	教师或工作人员丢失学生答卷，导致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没有成绩或需要重考	II
B6	因保管不善造成试题泄露	II
B7	试卷命题不及时，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延期进行	II
B8	试题有严重错误未能提前发现，造成考试延误或中断或失效	II
B9	对学生学习成绩评定或成绩登记失误，产生较大影响，使学生成绩差错率在 30%及以上	II
	差错率在 10%及以上	III
B10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或迟到一节课及以上或中途擅自离岗一节课及以上	II

	迟到或擅自离岗 10 分钟及以上；或监考失职，发现作弊未及时纠正和处理；或使得学生作弊难以认定	III
B11	教师或工作人员丢失个别学生答卷，导致其没有成绩	III
B12	超过规定时间一周及以上未报送成绩	III
B13	因教师指导的原因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	III

C、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故	级别
C1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C2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3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作业或原始成绩，并造成严重后果	I
C4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并造成严重影响	I
C5	丢失成批教学文件或教学档案，造成严重后果	I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学有关材料，对学校或学生产生不良影响	II
C6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II
C7	没有充分理由拒绝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或教研活动	III
C8	对试题审查不严，出现重复卷等致使考试不公或造成影响的	III
C9	漏报、迟报、错报教材，导致开课一周后学生没有教材且未能及时解决	III
C10	试卷保管不当，导致试卷丢失	III
C11	教师已办理请假或调课手续，而学生未及时得到通知，致使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	III

D、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故	级别
D1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全校性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
D2	接教室、实验室报修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正常停电、停水除外）	II
	因教室设备未能正常维护或及时维修等管理问题影响教学秩序或导致教学中断	III
D3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I
D4	未经教务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I
D5	教学仪器设备未经同意，擅自外借、挪用，影响正常教学	III

附表二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事故责任人		责任人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情况说明：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意见：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及处理意见：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通 知

系（部） 同志,经调查,你在 过程中发生 （事故），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拟认定为 级教学事故。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

事 故 责任人	姓名					
	单位					
事故核定 情 况	时间		地点			
	事故等级		事故序号		类别	
事故经过、 原因及影响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签发日期: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暨阳学院〔20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遴选与聘任后，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创业能力承担指导责任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熟悉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学习资源等，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四）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备创新思维理论和创业指导能力。

第三章 聘用与配备

第四条 符合导师任职资格的本院专兼职教师均可申请担任导师。导师聘用可采用个人自荐和教研室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申报，由各系（部）组织实施，聘用结果报教务与科技部备案。

第五条 聘用单位可以从各系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本部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科研机构等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遴选。跨单位选聘的，需经所聘教

师单位同意。

第六条 学院实施学生学业全程导师制，各系在新生入学半年内完成导师选聘工作，一次聘期为三学年，第四学年的学业导师由毕业设计（论文）导师担任。

第七条 学生进入专业学习一个月后配备导师。导师的配备采取学生选择或组织委派的方式进行。学院鼓励实行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导师确认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系批准并报教务与科技部备案。

第八条 原则上 1 位导师最多同时指导 20 名不同年级学生，其中进校一年内的教师和兼职教师最多同时担任 10 名学生的导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专业教育引导。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培养学生增强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

（二）学业规划指导。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本科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 2 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平均每学年指导学生不少于 20 学时，每两周至少 1 学时。

（三）专业学习指导。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业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指导学生有关免修、免听、辅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等的规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介绍行业、专业、学科领域的发展动态与前沿。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

（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引导学生参与科研训练计划、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等项目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

（五）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对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学习困难学生，特别是受到学业警告、警示的学生，做好学业引导与关怀帮扶，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

提出改进对策。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系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学业导师考核细则，落实好导师制相关的各项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于每学年末由各系组织完成。导师考核原则上由学生评价、指导情况记录和系（部）评价三部分构成，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终考核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起试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暨阳学院(2015)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院承办的各类校外考试和组织的院内考试(含平时、期中、期末、补考、测试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生是指参加考试并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考试违规的认定

第四条 考试违规分为一般违纪、严重违纪、作弊(考试作弊、实施了作弊)三种。

第五条 考生不遵循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一般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4. 在考场、考场周围或者明文规定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6. 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物品;
7.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情节较轻;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严重违纪。

1. 出现第五条中任一种行为并无视考试工作人员警告而重犯;
2. 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与考试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扰乱考场秩序;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不论目的达到与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以任何方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关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搜索、发送或者接收信息；
3.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6. 私自交换试卷、答卷等与考试相关用纸；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相关材料；
8.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相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相关内容；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及其他被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实施了作弊。

1.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者由他人代替考试；
2. 故意销毁或拒交作弊证据；
3.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4. 认定为答案雷同；
5.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6.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

7. 任何方式和途径修改、补答或替换待评卷；
8. 其他被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三章 违规处分

第九条 违规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1. 考生有一般违纪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2. 考生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该门课程总评成绩按零分记，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考生有作弊行为，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该门课程总评成绩按零分记，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中有第七条第2款或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考生累计两次（含）严重违纪，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有一次严重违纪和一次作弊或者有两次（含）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考生主动承认违规事实、检举重大违规行为、积极协助查清事件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第十二条 总评成绩以零分记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该科目的补考，但可重修该门课程。

第四章 违规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考试中的考生有违规行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将考生学号、姓名、违规主要情节等在《考场记录表》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考试违规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并要求违规考生签名，考生拒绝签名的由两名（含）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名即认定为有效，考试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应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报送教务与科技部。

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违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送教务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教务管理部门将考生违规情况告知考生所在系，考生所在系在两日内对违规考生做好调查笔录，做笔录时至少要有两位笔录人员在场，经违规考生确认笔录的内容并签字后报教务管理部门。

第五章 违规报批程序和批准权限

第十五条 教务管理部门在考生违规材料收集齐全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建议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建议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须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违规处分发文后由教务管理部门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考生对学院做出的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的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同时废止。